

\*\*\*\*\*  
**目 錄**  
 \*\*\*\*\*

###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副本復本院前糾正該署辦理濱南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未將例假日併計為審查期限；又擅以會議結論，踰越母法授權；另出席審查會之委員僅四人且其中三人均反對使用潟湖情形下，仍草率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核有失當案查處情形。… 1
- 二、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本院前糾正該署對於防癆專責機構之整併策略失當、政策轉折未諮詢專家建言，流於輕率擅斷、又未貫徹原訂計畫，肇致防癆人員流失，人才斷層、且就山地鄉嚴重之結核病問題，迄未研提有效解決方案等，均涉有疏失案查處情形。…………… 7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陳委員進利、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榮耀所提：國家安全局前局長兼特種勤務指揮中心指揮官蔡朝明、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前副指揮官邱忠男、特種勤務指揮中心研究委員兼組長張冬生、南部聯絡組前組長賴政義、總統府前侍衛長兼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副指揮官陳再福、前副侍衛長沈再添、內政部警政署保防室前主任陳連禎、台南市警察局前局長何春乾等八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上) …………… 18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副本復本院前糾正該署辦理濱南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未將例假日併計為審查期限；又擅以會議結論，踰越母法授權；另出席審查會之委員僅四人且其中三人均反對使用瀉湖情形下，仍草率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核有失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261 期)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 89 環字第 18081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濱南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未將例假日併訂為審查期限；又擅以會議結論，踰越母法授權；且於具有空氣污染防治專長之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未出席開會；另出席審查會之委員僅四人，且其中三人均反對使用瀉湖情形下，仍草率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二七八號函。

二抄附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唐 飛

### 本案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院環保署以扣除例假日方式計算環境影響評估法定審查期限，無視民眾權益，核有違失乙節：

本院環保署將檢討修正目前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審查作業流程、方式，包括書面審查與初審會採同步進行等，予以縮短審查時間。而對於環境影響層面廣泛且具爭議性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依議題將專案小組成員分組，同步進行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審查。另將於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中明定審查期間之計算方式及將不可歸責於開發單位可扣除日數之規範納入。

二有關本院環保署擅以會議結論，踰越母法所定之審查期限，顯非允當乙節：

本院環保署已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決議，停止適用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該會第六十五次會議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原則」。

三有關本院環保署未建立有效機制，對於專案小組遲不作成決議之情形，束手無策，卻於審查期限壓力之下，草率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衍生諸多爭議，顯非允當乙節：

本院環保署已檢討修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將「專案小組遲不作成決議而有逾審查期限之虞者，得逕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之規定納入。

四有關污染性氣體之排放，本應徵詢空氣污染防治專家之意見，審慎審核。然查本院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中具有空氣污染防治專長之委員僅一位，該委員除於是日（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未出席

審查外，經查歷次就本案舉辦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共十四次，該委員亦無參加紀錄，此一情形，並未謀求因應對策（如：更換審查委員、催告履行義務），非屬有當乙節：

本院環保署針對環評案件之審查，對於重點議題，除徵詢審查委員意見外，亦視需要，徵詢專長類似之其他專家學者意見，未來亦將針對類似狀況與相關委員溝通、協調。

五有關外界對於環評審查會究竟應採「多數決」抑或「共識決」甚或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主席本於職權為最終之決定存有疑義，本院環保署仍未於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令中明文規範，並非有當乙節：

依本院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定。」之規定，因此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應為「多數決」。按濱南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結論，係在主席徵詢當日與會委員無異議之狀況下通過，符合上開規定。

六有關依濱南案審查結論要求，工業港須另案實施環評，本院環保署未要求開發單位同時提出「濱南工業區」與「工業港」之環境影響評估以利縮短審查時程乙節：

「濱南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中包括「工業專用港」之評估內容，且於環評審查中亦對該工業港設置進行討論。惟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依第二十三條編定完成之工業區內，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基於政策或衡量興辦工業人之經營需要，得報請經濟部會商交通部，經行政院核定設置工業專

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故工業專用港之設置，依法應由經濟部工業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依程序送本院環保署審查。

七有關部分審查委員長期出席率偏低，棄守環境影響評估把關之責任，然本院環保署卻不思訂定相關法令以資規範，殊有未當乙節：

本院環保署以往均依委員會出席情形，以作為決定是否續聘該委員之重要依據之一，因此有關委員之出席率，已定期統計。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89 環署綜字第 0057277 號

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主旨：有關 大院八十九年八月八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五九五號函示，本署辦理情形謹臚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大院八十九年八月八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五九五號函。

二、有關缺乏審查委員任期中制衡性的制度設計，如任期中缺席多少次應予解聘乙節，本署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聘請具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協助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工作，因此未來仍將協調各審查委員可能之出席時間，以提昇審查委員出席率。另本署將持續查核各審查委員在任期中之出席率，若未達 50%，原則上將不予續聘。

三、有關獲聘為審查委員之資格條件乙節，

依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有關機關代表五人，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委員十四人，由主任委員就具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中聘兼。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本署均依上開規定，於公害防治、生態保育、環境規劃、文化資產及其他環境領域中選擇學養良好之學者專家予以聘任。

四有關審查委員利益迴避具體之規定為何（含：是否可接受主管機關或開發單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委託研究計畫？）乙節，依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應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與審查各開發計畫有利害關係之委員，亦同。」本署已將上開規定知會各審查委員，以確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公平客觀性。

五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法定審查期限之計算方式與縮短審查期間等檢討修正辦理情形乙節，本署已於研修「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於第十五條研擬增列第二項「前項之審查期限，不含開發單位之補正日數、不可歸責於開發單位之可扣除日數及其他須法令疑義解釋或須行政機關協商而對審查決定有影響之期間。」上開條文修正

草案業經本署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邀集有關機關研商完成，後續將儘速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署長 林俊義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89 環署綜字第 0079098 號

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會議記錄

主旨：有關 大院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八二一號函示，本署辦理情形謹臚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大院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八二一號函。

二、有關獲聘為審查委員之資格條件（含：正面表列、負面表列）乙節：

(一)正面表列：

1. 有關機關代表委員七人：依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有關機關代表五人，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任」。
2. 專家學者委員十四人：依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其餘委員十四人，由主任委員就具有環境影響評

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中聘兼」，本署均依上開規定，於公害防治、生態保育、環境規劃、文化資產及其他環境領域中選擇學養良好之學者專家予以聘任，其資格應具備下列之一：

- (1)任大專院校教授、且教授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之學科。
- (2)任學術研究機構研究員，且從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之研究。
- (3)具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之技師五年以上，且曾任公會理事長。
- (4)曾任行政機關簡任十二職等以上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職務之專家。
- (5)曾任環境保護相關團體理事長、秘書長，從事環境保護事務五年以上者。
- (6)其他經主任委員指定者。

(二)負面表列：

- 1.專家學者委員出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出席率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以不予續聘原則。
  - 2.專家學者委員時常接受開發單位委託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者。
  - 3.本署刻正研擬修正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成及初審方式。
- 三有關審查委員利益迴避具體之規定為何（含：是否可接受主管機關或開發單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委託研究計畫？）乙節，依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應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與審查各開發計畫有利害關係之委員，亦同。」本署已將上開規定知會各審查委

員，以確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公平客觀性。

四關於濱南工業區開發案之後續辦理進度，本署應隨辦理進度以公文副本函知大院乙節，濱南工業區開發計畫之開發單位已於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函送補正資料（應補充、修正納入定稿之八項意見），本署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召開審查會議決議「請開發單位就瀉湖的北潮口位置、使用比率及開發規模之調整結果、瀉湖生態系統之影響及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一併補正後再行確認」（會議紀錄詳如附件）。有關濱南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之後續辦理進度，本署將以公文副本函知大院。

署長 林俊義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90)環署綜字第 0030478 號

附件：

主旨：有關「濱南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六十六次會議八項應補充修正意見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乙案，大院審核意見，本署謹臚陳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 一復 大院九十年三月十二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一九四號函。
- 二有關 大院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二七八號函糾正本署審查濱南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失當乙節，業經本署陳報行政

院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台八十九環一八〇八一號函復 大院本署處理情形在案。

三有關本署九十年一月十二日「濱南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六十六次會議八項應補充修正意見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列席單位會中所提書面資料，民眾與相關團體對該開發案之疑義，茲分別說明報告如次：

(一)工業專用港之興建與環境影響評估乙節：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編定完成之工業區內，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基於政策或衡量興辦工業人之經營需要，得報請經濟部會商交通部，經行政院核定設置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故工業專用港之設置，應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俟工業區編定完成後，提出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評估，送本署審查。另外，濱南工業區開發計畫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曾一併提出工業專用港之概略計畫，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於環評審查中曾對該工業港設置進行討論。

(二)有關用水不足乙節：濱南工業區開發計畫原規劃每日需水量約三十萬噸，開發單位因應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已將每日需水量縮減至十九萬噸，惟依經濟部水資源局所提出之「供水方案」，政府部門在民國九十五年以前，最多僅能提供每天八萬噸用水，因此，依審查結論不足之水量不得抽取地下水，且僅能由開發單位採取海水淡化方式補足。

(三)有關各界質疑東帝士、燁隆兩大集團因財務危機早已失去開發本案能力及

經建會註銷本案資金許可乙節：非屬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範圍。

(四)有關瀉湖使用比例乙節：按濱南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要求，瀉湖除為工業專用港之需，最多只能使用百分之五面積外，餘暫不得使用。故瀉湖使用比例將低於百分之五，其實際使用比例將俟開發單位提出修正後再行確認。

(五)有關野生動物保育乙節：濱南工業區係距黑面琵鷺主要棲息地約九公里，為避免工業區開發對其可能之負面影響，因此除藉由瀉湖保護以維持當地生態環境外，亦要求開發單位應訂定監測計畫持續監測黑面琵鷺之生態影響，並對可能不利之影響訂定因應對策，據以執行；該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送本署核備。

(六)有關濱南工業區開發計畫排放之二氧化碳量大，將導致我國受到國際公約制裁乙節：由於國際情勢，我國無法簽署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京都議定書」；但基於地球村成員，為善盡環境保護責任及追求永續發展，我國已於八十七年五月召開「全國能源會議」，並宣示將妥適因應公約之規範，並推動各項無悔措施。依據京都議定書之規定，目前僅規範三十八個工業化國家（已開發國家）及歐洲聯盟之溫室氣體減量責任，要求上開各國於二〇〇八至二〇一二年將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回歸至一九九〇年水準，平均再減五%；對於與我國國情相似的國家，仍被公約劃分為開發中國家，尚未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惟濱南工業區開發計畫之二氧化碳

排放量，已由原有二九〇〇萬噸／年，降至目前之二〇五七萬噸／年，而經最終審查，由於開發規模需再調降，因此排放量亦當再降低，另依審查結論要求，二氧化碳之排放除應採最佳清潔生產製程外，其排放總量亦受到分期核定之限制，且未來亦須依政府之減量時程據以執行。

署長 郝龍斌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0930040653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復，貴院前糾正該署辦理濱南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未將例假日併計為審查期限；又擅以會議結論，踰越母法授權；且於具有空氣污染防治專長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未出席開會；另出席審查會之委員僅四人，而其中三人均反對使用潟湖情形下，仍草率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核有失當案之處理情形，囑早日完成「海岸法」之立法一案，業經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三月十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二二九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三〇〇八五九五三號函一份。

院長 游錫璜

##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30085953 號

附件：

主旨：關於監察院為糾正濱南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違失，函請加速協調各方，早日完成「海岸法」立法，以保護珍貴海岸溼地乙案，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院臺環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二七七六號及鈞院秘書長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院臺環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七六五九號函辦理。
- 二、本部為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保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之天然資源與土地，防治海岸災害及環境破壞，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制定「海岸法」（草案）。前經鈞院以九十一年六月四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二〇九三六號函送立法院審議本案。案經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十九日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內政及民族委員會第八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結論略以：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嗣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立法院院會審查時，因親民黨黨團（鄭〇〇委員）提出異議，決議另定期處理，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決議略以：請內政部邀集漁業團體、保育團體及相關單位召開海岸法草案說明會。本部爰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召開「海岸法草案」說明會，經與會代表充分表達意見，結論略以：「為充分瞭解基層的聲音，請儘速至各分區舉辦座談會。」本部營建署依上開結論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

日九十三年四月七日分四場次至北、中、南、東各區域，向漁民團體召開「海岸法（草案）分區座談會」。並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營署綜字第○九三二九○八三○三號及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營署綜字第○九三二九一二○五二號二度函請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儘速協調台灣省漁會，研提漁民版本，俾利立法院進行朝野協商作業。

三依海岸法草案，未來的海岸管理須配合國土計畫體系及海岸生態特性，社經發展需要，進行整體規劃，有效指導土地利用方向，使海岸保育與開發能兼籌並顧。藉由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之劃設與保護、防護計畫之擬訂，達成海岸資源保護及災害防治目的。保護與防護區以外地區，則藉由開發許可制度控制管理。

四另為確保海岸的公共資源，保障民眾之公共使用權及通行權，海域、瀉湖、河口及海灘不得為獨佔性之使用，平均高潮線以下之海岸地區禁止興建足以妨礙公共通行之設施。河口、沙洲、沙丘、瀉湖、潮間帶及平均低潮線向海延伸 6 公里，或水深 20 公尺禁採土石。（海岸法草案第二十條、二十一條）。此外，公共水域及海灘禁止有影響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公共使用之活動。（海岸法草案第二十三條）

五綜上，海岸法草案業經立法院完成委員會審查，對於海岸珍貴資源之保護已有明確規定，俟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協調台灣省漁會，研提漁民版本後，應可加速辦理朝野協商等後續相關事宜，俾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部長 蘇嘉全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12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本院前糾正該署對於防癆專責機構之整併策略失當、政策轉折未諮詢專家建言，流於輕率擅斷、又未貫徹原訂計畫，肇致防癆人員流失，人才斷層、且就山地鄉嚴重之結核病問題，迄未研提有效解決方案等，均涉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23 期）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20037247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我國防癆體系建制悠久，然結核病防治成效不彰，核本院衛生署對於防癆專責機構之整併策略失當、政策轉折未諮詢專家建言，流於輕率擅斷、又未貫徹原訂計畫，肇致防癆人員流失，人才斷層、且就山地鄉嚴重之結核病問題，迄未研提有效解決方案等，均涉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檢討後之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三六四號函。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署授疾字第○九二○○○一一七一號函暨「行政院衛生署對監察院糾正案檢討



報告」影本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璿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 0920001171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本署對監察院有關防癆專責機構  
整併策略及山地鄉結核病問題糾正案  
檢討報告乙份，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九十二年六月三日院臺衛字  
第○九二○○三○一三三號函及監察  
院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九二）院  
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三六四號函  
副本。

署長 陳建仁

### 行政院衛生署對監察院糾正案檢討報告

案由：我國防癆體系建制歷史悠久，然結核  
病防治成效不彰，核行政院衛生署對  
於防癆專責機構之整併策略失當、政  
策轉折未諮詢專家建言，流於輕率擅  
斷、又未貫徹原訂計畫，肇致防癆人  
員流失，人才斷層、且就山地鄉嚴重  
之結核病問題迄未研提有效解決方案  
等，均涉有疏失。

檢討報告：

一、「防癆專責機構之整併策略與行政院核定  
之加強結核病防治方案第二期計畫意旨大  
相逕庭」部分

(一)加強結核病防治方案第二期計畫內有關  
「健全防癆體系」一項原規劃將「慢性  
病」防治機構統一更名為「結核病」防  
治機構，並將結核病防治專責機構組織

改制或提升至中央層級。惟因國內外各  
項主客觀條件變遷，結核病防治工作面  
臨嚴峻考驗，以專責機構之層級協調整  
合、支援督導各衛生局、醫療院所，實  
務運作上困難重重；醫療環境的變遷，  
亦使原慢性病防治局院直接照護個案比  
例逐年銳減，導致五十年前設立「結合  
公共衛生、醫療業務」防治體系之目的  
逐漸無法達成，防治績效不彰，疫情改  
善遲緩，現實情況已非機構更名或提升  
層級所能徹底解決，是故專家學者無不  
大聲疾呼：現行結核病防治體系應予以  
徹底檢討，在公共衛生與醫療業務分流  
的前提下，重新架構結核病防治體系。  
本署乃依民國八十七年行政院第十九  
次科技顧問會議結核病防治政策第二  
次會議：「應嚴謹評估現行結核防治體  
系，研究是否併入一般疾病診治體系之  
可行性。」之決議，參採專家意見，進  
行結核病防治體系重整作業。

(二)結核病防治體系完成重整後，公共衛生  
業務移由本署疾病管制局掌理，臨床醫  
療業務納入一般醫療體系，公共衛生業  
務指揮位階提升，可強化對地方防治工  
作督導考核機制；同時因與醫療分流，  
角色立場單純，反有利業務推動，經近  
兩年之實際運作經驗，應無位階變低、  
規模趨小、業務龐雜之流弊。且由於與  
防疫體系整併，可充分利用現有防疫體  
系的資源，互相支援配合，並加強與醫  
療院所、檢驗室、各級防疫單位間橫向  
、縱向的連繫，同時解決過去體系中防  
疫指揮整合不足、醫療照護未能兼顧所  
有病患的問題。在實際運作上，本署疾  
病管制局復規劃以「診療體系」、「檢  
驗體系」、「公共衛生體系」等三個工作網

的模式進行，期能快速診斷治療，完整追蹤管理，全面提升結核病防治績效。

(三)為因應計畫執行環境變遷，本署業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列管計畫調整撤銷作業要點」規定，報奉行政院同意修正「加強結核病防治方案第二期五年計畫」中健全防癆體系、台灣省慢性病防治局搬遷南港興建永久局址等相關內容。

二、「防癆專責機構之整併，未諮詢該署體制內之防癆委員會專家建言，核其政策轉折過程失之輕率擅斷」部分

(一)本署進行結核病防治體系重整工作，係遵照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結核病防治政策第二次會議決議，及配合精省第二階段組織調整作業進行，並經立法院完成本署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修正案三讀程序，其決策除經行政院院會核定外，復經立法院討論定案，程序應屬完備。

(二)防癆委員會為本署內結核病防治之諮詢單位，委員任期一年，當年前任委員之任期至當年三月三十一日業已屆滿，惟當時正值推動結核病防治體系重整業務，前慢性病防治局未即時續聘委員，本署為求重整政策及作業周延，另行成立「結核病防治體系重整委員會」，擔負本署結核病防治體系重整之諮詢工作。上開重整委員會下設公共衛生、實驗診斷、及臨床醫療工作小組，經舉行多次會議，檢討各項問題，決定相關策略，已充分達成整合學者專家意見，集思廣義之諮詢功能。

(三)本署已於結核病防治體系完成重整，「結核病防治體系重整委員會」階段性任務完成後，改組本署「防癆委員會」，另聘委員，回歸常設諮詢機制，九十一年計召開防癆委員會三次，九十二年已

召開一次會議。

三、「未貫徹執行結核病防治二期計畫，肇致防癆體系功能不彰、防癆專責人員減損流失、且有專業人才斷層之虞」部分

(一)結核病防治體系重整後，由本署疾病管制局主導全國結核病防治計畫政策規劃，以「診療體系」、「檢驗體系」、「公共衛生體系」等三個工作網的模式重新架構新的防治體系。歷經近兩年的運作，由於權限資源充足，協調層級提高，在各縣市合作執行下，已進行多項興革工作，有效發揮新架構之功能，並將組織重整的影響降至最低程度。

(二)台北市立慢性病防治院及高雄市立慢性病防治中心（已整併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為台北市及高雄市結核病專責機構，在各該市衛生局指揮下負責結核病防治工作，與各縣市慢性病防治所（隸屬於各縣市衛生局）相對位階一致，角色類同。本署疾病管制局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中央與地方任務分工原則，與縣市共同進行結核病防治工作，為力求業務運作順利，達成既定目標，該局已透過召開各項業務協調會、分區防疫聯繫會報、加強輔導考評及支援縣市相關工作等方式，加強縱向連繫指揮，期能改變縣市對結核病防治工作的疏離態度，將其列為防疫最優先之工作，並達成資源整合之目的，以建構完整的結核病防治體系。

(三)有關醫療及資深護理人員移撥人力不足乙節，依防治體系重整後分工原則，疾病管制局掌理公共衛生政策規劃及督導考核，原慢性病防治局改組後為胸腔專科醫院，並負責結核病教學、研究、訓練等工作，故大部分醫護人力仍留胸腔

病院，以應業務之需。但原台中、嘉義、台南慢性病防治院已移撥原先從事公共衛生業務督導之高、中階護理人員至疾病管制局各區分局，繼續擔任督導工作。目前疾病管制局各區分局有結核病防治輔導員二十三人，分別輔導、考核轄區縣市衛生局、衛生所相關工作，保持密切互動，更因機關層級提高，過去慢防局、院對縣市輔之困境已獲改善。為求落實基層單位防治工作，正確掌握個案資料，疾病管制局已啟用網路通報系統及多功能的結核病資訊網，有效加強與各衛生局、衛生所及醫療院所的雙向溝通，加速個案資料的處理及查詢；同時檢討修訂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提供全國各級防疫人員統一的工作準則，以確保工作程序正確；並修正縣市結核病防治工作考核辦法，期能提昇防治績效，並避免因組織重造成業務銜接問題。

(四)有關派駐各縣市護理人員工作調度問題，自民國七十九年起，結核病防治工作即逐步整合至基層綜合保健工作模式，由所有地段護士共同參與結核病防治工作，而非僅由結核病專責機構之派駐人員獨力承擔，派駐人員亦分擔地段內各項衛生工作。結核病防治體系重整後，基層衛生所部分之工作模式未受影響，目前約六成衛生所之結核病防治工作係所有地段護士共同參與，經統計分析其工作績效，並不遜於採專責模式者。

(五)為避免因公衛與醫療體系分流而造成專業人才斷層之弊病，本署疾病管制局除持續擴大辦理醫師結核病診療訓練及護理人員結核病防治訓練外，並於「加強結核病防治方案第三期五年計畫」中將

「積極培訓專業人員」列為重要工作項目，將與地方衛生單位及學術機構合作辦理醫師、檢驗人員、護理人員之結核病防治相關專業能力訓練活動；並與各醫學院合作，加強醫學生、住院醫師結核病臨床診療訓練工作。

四、「山地鄉之結核病問題嚴重，改善方案績效不彰，難以縮短城鄉差距，確保山地鄉民與原住民之生命健康」部分

(一)受到山地鄉特有文化、社經問題，及就醫、領藥、複查不便等因素之影響，山地鄉不僅結核病流行情況嚴重，其個案治療、追蹤、管理工作也較為困難，山地鄉結核病防治為本署優先進行的工作項目。

(二)本署目前每年約投入新台幣三千二百五十萬元，進行下列工作，加強山地鄉結核病防治工作：

1. 山地鄉早期全面篩檢計畫：自九十年起，本署疾病管制局每年均派遣 X 光巡迴車至各鄉進行免費胸部 X 光篩檢，以解決山地鄉交通不便、及地方醫療資源不足，被動發現容易出現漏洞的問題，以及早發現結核病人，儘早治療、切斷傳染源。

2. 山地鄉住院治療補助計畫：針對所有山地鄉居民及平地鄉原住民提供免費住院治療服務，與合約醫院合作，在病患治療期的前兩個月鼓勵其住院治療，補助住院期間的所有醫療費用及伙食費；考量病人住院期間沒有收入，另補助零用金及家庭生活費每月一萬三千元。期望能在治療的黃金時間，以住院方式提供完善的隔離、與醫療服務，並讓病患養成規則服藥的習慣。

3. 山地鄉結核病患都治計畫：為加強山地鄉結核個案管理工作，前揭加入結核病患住院治療補助計畫之病患，出院後即實施都治計畫，因故未能參加住院計畫之病患則全程實施都治計畫，由觀察員每日親自督促觀察病人服藥。完成療程的山地鄉結核個案給予治療獎金，以經濟誘因鼓勵個案遵從醫囑、規則服藥。
4. 山地鄉結核病患免費醫療照護計畫：為照顧貧困弱勢山地鄉病患，本署疾病管制局提供免費抗結核藥物、免費驗痰及免費 X 光檢查服務，以免病患因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成為傳染來源。
5. 山地鄉結核診療醫師訓練計畫：為提昇山地鄉結核病診療醫師品質，解決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不足問題，自民國九十年起辦理結核診療醫師訓練工作，針對結核病診斷、治療、副作用處理、多重抗藥性結核治療等各項議題，開辦訓練課程，希望能提昇偏遠地醫師（特別是衛生所主任）有關結核病診療品質，提供山地鄉民眾方便質優之醫療服務。
6. 山地鄉結核病衛教宣傳計畫：為尊重山地鄉文化特色，深入山地鄉社區，特為山地鄉民眾量身打造適合在地的衛教宣導計畫。配合教會組織、或與大專青年合作辦理各項活動，讓防治工作能深入山地鄉，生根茁壯。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 0920001705 號  
附件：詳主旨

主旨：檢陳本署對 大院有關結核病防治成效不彰糾正案補充說明乙份，請 鑒察。

說明：復大院九十二年九月九日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八八六號函。

署長 陳建仁

### 行政院衛生署對監察院糾正案審核意見補充說明

一、本署進行結核病防治體系前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列管計畫調整撤銷作業要點」規定，先行修正計畫，報院核定，逕依據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決議及精省第二階段組織調整作業，並另行成立結核病防治體系重整委員會以應諮詢乙節，在程序上確屬未盡周延，本署當檢討改進。查民國八十七年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之成員，除首席科技顧問為中央研究院院長李○○博士外，與衛生醫療相關之顧問計有台灣大學醫學院陳○○教授、美國約翰霍浦金斯大學醫學院教授韓○○博士（公共衛生、流行病學專家）、美國洛克斐勒大學副校長蓋○○教授（免疫學、感染性疾病專家）等。至於結核病防治體系重整委員會之組成，有鑑於組織重整事涉重大，本署為廣納雅言，使各界均能參與這項改造工程，因此邀請專家學者十五人組成結核病防治體系重整委員會，委員會下設臨床醫療組、實驗診斷組、公共衛生組，各設委員十一人，合計三十三人，其中七人為當年防癆委員會委員。

二、為加強防癆委員會之諮詢功能，本署已於九十二年八月局部調整防癆委員會成員，敦聘中華民國防癆協會理事長陸○○教授為主任委員，本署中部辦公室代表改由胸

腔病院黃○○院長擔任，以廣納各界建言，擴大決策參與層面。局部調整後的防癆委員會並將於本（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召開委員會議。

三、有關結核病體系重整後防癆專責人員減損流失、抗藥性病人、都治計畫及山地鄉結核病防治等問題，由於結核病防治涉及工作網絡甚廣，除本署疾病管制局主管公共衛生體系部分外，尚需醫療體系密切配合，為強化及整合公共衛生及醫療體系之功能，本署疾病管制局於本（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一日邀請醫療界、學術界及公共衛生體系代表共一一八位舉辦「後 SARS 時代結核病防治共識營」，共商未來防治政策，經廣泛討論，獲致共識，本署正積極進行下列相關工作，以期改善結核病防治工作並有效控制結核病：

- (一)強化結核病醫療網，整合現有醫院診所，由一般醫療院所、經認證合約之結核病診療醫院、結核病轉診後送中心、疾病管制局各分局、總局構成結核病醫療網，提高對病人的醫療照護。
- (二)結核病專責醫療機構在結核病醫療體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將強化現有結核病專責醫療機構之教學、示範醫療、研究等功能。
- (三)規劃於各區成立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建立疑似個案確認等結核病醫療諮詢機制，刻正積極進行籌備工作，預定九十三年起開始運作。
- (四)委請專家協助建立結核菌檢驗標準流程及精算各項檢驗成本，適當調整健保給付，並加強結核菌檢驗人員之訓練，以提高結核菌檢驗品質。
- (五)為提高個案管理績效，研究落實都治計畫最適當可行之方式，將選擇部分地區

(含山地鄉及北部、中部、南部各一區)，依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之原則進行標準的都治計畫，並委請專家進行一般地區及山地鄉都治照顧模式之實驗性流行病學研究。

- (六)委請專家進行原住民結核病盛行因子之分析性流行病學研究，由根本上謀求改善山地鄉結核病流行問題。
- (七)利用公共服務就業人力協助偏遠或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個案管理工作，以避免個案失落，提高完治率。
- (八)修正健保肺結核醫療論質計酬方案，以增強醫院照顧結核病人的誘因；並經由增加管理給付，加強醫院的個案管理功能。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 0930000467 號

附件：詳主旨

主旨：檢陳本署對 大院有關結核病防治成效不彰糾正案後續改善報告乙份，請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二年九月九日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八八六號函辦理。

署長 陳建仁

## 行政院衛生署對監察院糾正案後續改善報告

一、有關定期諮詢防癆委員會專家建言部分：

- (一)本署為加強結核病專家諮詢機制，已於九十二年八月局部調整防癆委員會成員，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召開防癆委員會。
- (二)本署疾病管制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

日舉行「研商結核病防治工作重點計畫」會議，邀請防癆委員就結核病防治策略提供諮詢意見。

(三)九十三年防癆委員會成員已依規定重新聘任，為廣納各界意見，人數由原有十二人增為十五人，本（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本署疾病管制局舉行「二〇〇四年結核病防治政策會議」，邀請防癆委員參加，共同研商未來結核病防治政策。

二有關培訓防癆專責人員之方案部分：

(一)為培訓防癆專責人員，本署疾病管制局於九十二年分區辦理四場次「醫師結核病診療訓練」及八場次「結核病管理照護護理人員訓練」，共訓練醫師四九六人，護理人員一、一八二人。另為提升醫護人員照護結核病患的能力，該局九十二年與護理師護士公會合作，於北、中、南、東部辦理四場「關懷心、溫馨情，建造無結核家園」護理專業研討會，提升護理人員結核病照護知識，計有護理專業人員一、二三〇人參加；與台灣結核病醫學會合辦「結核病醫學學術研討會」，計有一二六人參加。

(二)本（九十三）年度本署疾病管制局預定辦理下列訓練講習，積極培訓結核病照護專業人員：

1. 「醫師結核病診療一般訓練」：訓練對象為一般公私立醫院、診所、及各縣市衛生所、慢性病防治所領有國內醫師執照之醫師，預定訓練三百人。
2. 「醫師結核病診療進階訓練」：訓練對象為經過疾病管制局初階訓練之各縣市衛生所、慢性病防治所及地區級以上醫院醫師，以及對從事結核病診療工作有興趣或有志向為結核病患服

務之醫師，預定訓練三十人。

3. 「醫院結核病個案管理專員訓練及認證」：訓練對象為各醫院診所有意願擔任「醫院結核病個案管理專員」之醫護人員，已訓練八一一人。

4. 「結核病防治醫院護理人員講習」：訓練對象為各醫院診所護理人員，預定訓練八百人。

5. 「結核病防治公共衛生人員講習」：訓練對象為各縣市衛生局、所、防治所公共衛生防疫人員，預定訓練八百人。

(三)為使臨床醫師在診斷、治療結核病時有標準的原則可資遵循，提高結核病診治水準，本署疾病管制局邀集結核病診治專家學者共同編纂「結核病診治指引」，已於九十三年三月分送各醫院醫師使用。

(四)為結合結核病診療專科醫師力量，協助相關工作，本署疾病管制局已於各分局成立各區「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聘請結核病診療臨床經驗豐富的專科醫師九十五人擔任諮詢委員，協助結核病個案確診、審查二線結核藥物用藥，就診療相關問題提供處理建議、教育訓練結核病醫療工作同仁，提升結核病照護水準。

(五)防癆體系重整前，主要由本署胸腔病院（前慢性病防治局）承擔培訓防癆專業人員之責，經體系重整後，目前胸腔病院仍為重要的結核病醫療專責機構，繼續在南部地區發揮培訓專業人員之角色功能，惟考量各區域醫療水準均衡發展之必要性，並借重其他醫院結核病診療專科醫師之經驗，共同致力於後繼人才之培訓，本署疾病管制局將於本（九十

三) 年度結合感染症防治醫療網之架構，分區設置六家結核病後送及教育訓練中心，提供結核病醫療專業人員臨床進階訓練，有計畫的長期持續培育結核病醫療專才。六家中心業經選定，台北市為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及台北市立慢性病防治院、北區為衛生署桃園醫院（含新屋分院）、中區為衛生署台中醫院、南區為衛生署胸腔病院及國軍台南醫院、高高屏區為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東區為衛生署花蓮醫院。目前正陳請行政院准予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各院成立結核病後送及教育訓練中心所需軟硬體設施，如獲核准，預定本（九十三）年下半年即可實施。

三有關澈底解決山地鄉結核病問題之對策部分：

(一) 有關山地鄉結核病防治工作，本署疾病管制局除持續進行各項既有工作外，本（九十三）年度起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就原住民相關資料進行常規勾稽比對，確實掌握流行動態、流行趨勢及個案行蹤，以專案方式加強個案管理，並適時調整防治策略。

(二) 有鑑於山地鄉結核病患率明顯高於一般地區，本署疾病管制局將採取積極的介入措施，調整 X 光巡迴車運用方式，以山地鄉為篩檢重點，規劃將山地鄉居民及國中以上學校學生造冊，利用 X 光巡迴車主動全面篩檢；並落實疫調，嚴密追蹤病患之接觸者，儘速找出病人予以治療，切斷傳染源。

(三) 為宣導山地鄉結核病防治知識，本署疾病管制局將邀集學者、原住民頭目代表、長期在原住民區提供服務的醫界人士及教會牧者開發衛教專案，以「激起原

住民朋友對結核病防治的認知，喚回生命勇士的驕傲」為主軸，共同擬訂適合山地鄉民眾之衛教宣導教材，以切實發揮衛教的效果。

(四) 目前原住民結核病個案完成治療後發給完治獎金二千元，為鼓勵原住民遵從醫囑按規治療，目前正陳請行政院准予動支第二預備金大幅提高獎金額度，增強誘因，如獲核准，本年度下半年即可開始實施。

(五) 為深入探討山地鄉結核病流行因子，及其他慢性疾病（愛滋病、糖尿病…等）對結核病治療之影響，以澈底解決山地鄉結核病問題，本署疾病管制局將與學術機構合作，針對上述議題進行專案研究。預定本（九十三）年下半年開始進行。

四有關都治計畫之推動成效部分：

(一) 為提高個案治療管理績效，本署疾病管制局除繼續推行以塗片陽性個案為優先的全國都治計畫外，本（九十三）年選定不同地區、不同社區型態之行政區實施更嚴謹、更落實、更符合世界衛生組織執行原則之都治前驅計畫（Pilot study），作為結核病防治的範例，並依計畫經驗逐步推廣落實的全國性都治計畫。

(二) 目前花蓮地區已自九十三年一月起開始進行，選取自一月起經花蓮慈濟醫院及門諾醫院發現的塗片陽性初次治療、且居住在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及壽豐鄉的肺結核病人為對象，進行都治計畫，給予病人六個月全程監督的短程化學藥物治療。病人前兩週住院治療，每日給藥，後續的二十四週採間歇治療（每週給藥兩次），總計給藥六十二次。每

次的藥物均由計畫人員（公衛護士）送藥到手，服完再走，目標為以嚴謹的方式落實直接監督治療，以評估都治管理方式的成效、副作用及費用。

(三)至於其餘地區的都治前驅計畫，本署目前正陳請行政院准予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所需費用，如獲核准，本年度下半年即可開始實施。

(四)為配合都治計畫推行，各縣市並將逐步建立結核病都治志工人力庫，選擇熱心公益之結核病治療個案、家屬等擔任都治計畫之觀察員，並廣泛利用民間團體等社會有利資源，提供觀察服藥所需人力。

(五)對於離島地區，本署將與澎湖縣及金門縣衛生局合作，以都治模式為基本架構，實施結核病根除計畫。該二縣已依據當地結核病防治現況及醫療資源提出計畫書，由本署疾病管制局邀請專家審查計畫內容後實施。

五、有關結核病之臨床教學、研究、訓練工作及抗藥性病人後送轉診問題部分：

(一)本項工作將併同二、防癆專責人員培訓部分，於本（九十三）年度結合感染症防治醫療網之架構，分區設置六家結核病後送及教育訓練中心（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及台北市立慢性病防治院、衛生署桃園醫院（含新屋分院）、衛生署台中醫院、衛生署胸腔病院及國軍台南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衛生署花蓮醫院），負責結核病之臨床教學、研究、訓練工作，及提供多重抗藥性病人、慢性開放性結核病人、嚴重副作用及合併其他疾病等治療困難個案更優質專業的醫護照護。

(二)有關結核病之研究部分，除結合上述六

家教育訓練中心專業人才長期進行相關研究外，本署疾病管制局九十二年度委外進行「肺結核個案改診斷的時間分布及原因分析研究、肺結核病患之失落因素分析研究、台灣結核病死因統計之準確度評估、住院治療結核病患之成本效益評估研究、台南地區歸因於病人與醫療機構之結核病診斷與治療之延遲之時間及因素分析研究、影響結核病個案完治關鍵因素之研究」等六項專案研究，自行進行「卡介苗疫苗力價評價計畫、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所屬 X 光巡迴檢查車成本效益分析」等二項專案研究；本（九十三）年度委外進行「結核病防治醫院個案管理模式試辦研究計畫、山地鄉結核病傳染模式之調查研究、台灣地區結核病個案無法驗痰之因素及比率分析研究、醫院通報延遲之因素分析研究、糖尿病對結核病之相對危險性及合併糖尿病結核病患者之需求調查」等五項專案研究，自行進行「自動化品質管制機制在結核病通報數量及時效監控之設計」專案研究。兩年合計進行十四項專案研究。

(三)未來規劃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及其他學術研究機構合作，針對結核病資料、政策等進行詳盡分析研究，同時，以各項流行病學指標與國際指標接軌為原則，建立每月品質管制及年度流行病學防治指標，並按季彙整分析世界衛生組織、美國疾病管制局及國際抗癆聯盟有關結核病之建議及趨勢，進行指標比較及防治策略微調作業。

六、其他工作進度：

(一)為積極強化結核病防治績效，本署疾病管制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邀請專



家學者舉行「研商結核病防治工作重點會議」，廣納各界意見，修正工作方向。該局另將未來計畫置於網站，並函送防癆委員、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委員、各縣市衛生局等公開徵求意見，作為修正及補充之參考。

(二)本署疾病管制局於本（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二〇〇四年結核病防治政策會議」，邀請學者專家、相關部會及學會、各縣市衛生局長、感染症醫療網分區指揮官、副指揮官等一百餘人參加，共商未來結核病防治政策，經廣泛討論後，已依據會中達成之共識報請行政院修訂「加強結核病防治方案第三期五年計畫」，增列多項重要工作，並爭取增加必要之經費。

(三)本署已申請行政院准予動支九十三年度第二預備金三億餘元，俾立即投入執行各項計畫，以應防治工作之迫切需求。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 0930001228 號

附件：詳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署對大院有關結核病防治成效不彰，迄未提有效解決方案等，均涉有疏失改善報告乙份，請 鑒核。

說明：復 大院九十三年六月八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五六〇號函。

署長 陳建仁

### 衛生署後續改善報告

一、有關定期諮詢專家建言部分：

(一)九十三年本署防癆委員會成員已依規定重新聘任，為廣納各界意見，本（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業已召開九十三年度防癆委員會會議，共同研商未來結核病防治政策。該會建請本署並非於北部地區重新建造一所胸腔病院，而是請規劃以「防癆人才訓練」及「困難診療個案診治收容」為重點架構之醫院機構，請本署疾病管制局先行評估研擬可行方案再議。另十二月二十八日亦將再召開一次防癆委員會會議，以廣納建言。

(二)本署疾病管制局於本（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及十五日辦理「結核病學術研討會」。邀集國內防癆菁英及專家學者針對其專長之議題進行演講，以提供本署疾病管制局制訂相關政策之參考。大會議題包括：結核病流行病學、監測系統、防治策略、臨床診治、實驗室診斷、院內感染、結核抗藥及國際合作等議題，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及本署防癆委員等共同參與、提出建言，同時邀集地方縣市衛生局首長參與基層防治策略討論。

二、有關培訓防癆專責人員之方案部分：

(一)為協助一般醫院或醫師對於結核病患，尤其是診斷困難或抗藥性個案的診斷及治療等適當處置，本署疾病管制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規劃成立「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聘請結核病診療臨床經驗豐富的專科醫師擔任諮詢委員，擔任該局結核病醫療相關問題之諮詢顧問，醫師可提困難個案於小組中討論。並於九十三年元月正式運作。於北、中、南、東各區設立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截至九十三年十一月已聘任九十七位結核病診療諮詢委員，總計召開二十場結核病診

療諮詢小組會議，舉辦六十九場結核病病例討論會，討論一、一七六病例，協助五十六例困難個案訪視，協助基層衛生所、防治所結核病門診業務診治一、七八五例結核病個案，若有不順從個案，於必要時，診療諮詢委員亦會親自進行訪視；此外，為瞭解運作情形，諮詢委員審查及開會情形亦會登錄至該局資料庫及網站。

(二)另為加強醫師及醫院對於結核病患的診斷、治療能力及對院內結核聚集事件的防治，俾及早找出結核病患，給予適當的治療，該局每年皆持續辦理包括醫師、護理相關人員之訓練，尤其鼓勵一般醫療院所醫師參加。今（九十三）年共辦理醫師診斷治療一般訓練（進行結核診斷、治療及聚集感染防治上課課程計二十四小時）三五七人、進階訓練（醫院實地實習九十六小時）二十二人；護理人員訓練一、一一〇人；醫院個案管理師八一一人。

(三)為更廣泛拓展訓練層面，預計明（九十四）年廣續辦理相關訓練，本署將與結核病醫學會、感染症醫學會、胸腔加護醫學學會共同合作辦理結核病在職教育，同時增加醫師胸部 X 光看片能力，並設計提昇醫師診治能力之訓練課程。

(四)當前原住民結核病防治之困境包括：原住民之民族特性、社會適應、經濟問題、健康意識形態、職業型態及地理限制等，而「山地鄉結核病人住院治療補助計畫」，為山地鄉結核病防治策略配套之一，為幫助上述特殊族群，及早發現結核病、同時減輕就醫經濟障礙，及早完成治療，不傳染他人。目前本署積極介入山地鄉防治策略如下：

1. 提供無健保者醫療補助，及擴大結核病患就醫免部分負擔合約醫療院所；針對慢性傳染性肺結核個案、原住民、山地鄉民眾及無健保個案，修訂「補助結核病個案治療作業要點」，提供結核病醫療及住院補助，預計每年共可造福二萬五千多名結核病患。
2. 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進行山地鄉結核病患補助計畫，並勾稽比對原住民資料，以專案方式進行個案追蹤管理，預計可掌握三三六名原住民結核病患動態情形。
3. 利用擴大公共服務就業方案，與勞委會職訓局合作僱用原住民身分民眾，擔任公共服務就業人員，協助山地鄉結核病個案訪視及管理工作，打造適合在地的介入方式；本（九十三）年度上半年運用三十二位公共服務就業人力資源，下半年七十二人，於山地鄉協助辦理結核病業務及個案追蹤管理工作。
4. 與教育部合作，除防治概念紮根及持續衛教宣導外，各級學校一旦發現痰陽性結核病個案，由本署疾病管制局各地分局協助進行胸部 X 光篩檢，找出可能被感染的其他個案，九十三上半年已服務教職員工 X 光篩檢人數二三、六九九人次，處理疑似聚集案件十六件。
5. 每年至少一次，由本署疾病管制局安排，定期至山地鄉進行胸部 X 光巡檢工作，提供山地鄉居民及早發現結核病之醫療服務，九十三上半年已提供 X 光篩檢人數二、四〇四人。
6. 由本署疾病管制局與健保局合作辦理「結核病醫療給付改善方式計畫」，

藉由醫院個案管理師設置，追蹤個案定期就醫回診，並加強與地段管理人員橫向聯繫，降低結核病個案失落率，目前共計二八四家醫療院所參加該計畫。

7. 為加強結核病防治工作，本署研修三期五年計畫，籌組「山地鄉及原住民結核病防治策略專家小組」針對原住民等特殊族群，研擬相關對策，本年度已召開四次「山地鄉及原住民結核病防治策略小組」會議，會中就山地鄉醫療、X光巡迴檢查、個案管理及衛教宣導等議題進行討論，以作為相關策略研擬之參考，各項防治因應策略刻正進行追蹤管考中。
8. 為滿足山地鄉結核病人住院需求，本署疾病管制局業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以衛署疾管核字第 0930020319 號函請台中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衛生局、台東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高雄縣政府衛生局等，推薦轄區內結核病診療品質優良之醫療院所參加「原住民、山地鄉結核病人住院治療補助」指定合約醫院。
9. 積極擴大辦理相關人員醫療、公共衛生及個案管理訓練；本（九十三）年共辦理醫師診斷治療一般訓練（進行結核診斷、治療及聚集感染防治上課課程計二十四小時）三五七人、進階訓練（醫院實地實習九十六小時）二十二人；護理人員訓練一、一一〇人；醫院個案管理師八一一人。
10. 為協助一般醫院或醫師對於結核病患，尤其是診斷困難或者抗藥性個案的即時發現及適當處置，本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規劃成立「結核病診療諮詢

小組」，聘請結核病診療臨床經驗豐富的專科醫師擔任諮詢委員，一般醫師可提困難個案於小組中討論，並於九十三年元月正式運作。

11. 為瞭解山地鄉之結核病傳染及管理情形，於九十三年已委請慈濟醫學中心李〇〇主任等，針對山地鄉辦理包括「山地鄉結核病傳染模式之調查研究」及「結核病防治醫院個案管理模式試辦計畫」。
12. 本署疾病管制局運用全國結核病通報管理系統，按月提供個案追蹤管理相關品管指標（該指標亦透過網路機制隨時評核），提供縣市衛生局所及地段人員適當之管理工具，隨時瞭解個案管理績效。
13. 本署疾病管制局按月例行提供全國各縣市衛生局「縣市及鄉鎮別痰塗片陽性都治實施率監測表」，使縣市地段管理人員有充分之管理工具，瞭解管理中個案是否加入都治計畫並隨時監控執行成效，落實管理工作。
14. 本署醫事處與中央健康保險局合作，專案推動「整合式醫療服務計畫」，期藉由該計畫之介入，協助解決山地鄉醫療資源不足之問題。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12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陳委員進利、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榮耀所提：國家安全局前局長兼特種

勤務指揮中心指揮官蔡朝明、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前副指揮官邱忠男、特種勤務指揮中心研究委員兼組長張冬生、南部聯絡組前組長賴政義、總統府前侍衛長兼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副指揮官陳再福、前副侍衛長沈再添、內政部警政署保防室前主任陳連禎、台南市警察局前局長何春乾等八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4 年度鑑字第 10516 號

被付懲戒人

- 蔡朝明 國家安全局前局長兼特種勤務指揮中心指揮官(已退休)  
年○○歲  
住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巷○○號 2 樓之 2
- 邱忠男 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前副指揮官(現任國家安全局中將參事)  
年○○歲  
住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巷○○號 5 樓
- 張冬生 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研究委員兼組長  
年○○歲  
住臺北市仰德大道 1 段 110 號
- 賴政義 國家安全局南部聯絡組前組長(現任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第一組組長)  
男性 年○○歲  
住臺北市仰德大道 1 段 110 號
- 陳再福 總統府前侍衛長兼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副指揮官(現任陸軍總司令部督察長室中將委員)

年○○歲  
住高雄市三民區民和街○○巷○之 3 號 4 樓

沈再添 總統府前副侍衛長(現任空軍總司令部督察長室少將委員)

年○○歲  
住臺北市天玉街○之○號 6 樓

陳連禎 內政部警政署保防室前主任(現任內政部警政署行政組組長)

年○○歲  
住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7 號

何春乾 臺南市警察局前局長(現任國道公路警察局副局長)

年○○歲  
住雲林縣莿桐鄉中正路○○號 5 樓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 陳再福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沈再添降貳級改敘。  
何春乾降壹級改敘。  
邱忠男、張冬生、賴政義各記過貳次。  
蔡朝明申誠。  
陳連禎不受懲戒。

事實

監察院彈劾意旨略謂：

壹、案由：

國家安全局局長兼特種勤務指揮中心指揮官蔡朝明、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副指揮官邱忠男、特種勤務指揮中心研究委員兼組長張冬生、南部聯絡組組長賴政義、總統府侍衛長陳再福、副侍衛長沈再添、內政部警政署保防室主任陳連禎、臺南市警察局局長何春乾等 8 人，93 年 3 月 19 日維護總統、副總統在臺南市掃街拜票活動之安全，未能妥處危

安預警情資，未建請總統、副總統穿著防彈衣，且隨扈警衛部署亦不符四周防禦原則，使用民間座車、駕駛均未經檢查審核，總統、副總統之乘車位置一再更改，實際遊行車序與既定計畫不符，嚴重違反車隊編組之原則，無法有效防範危安事件之發生，迨總統、副總統遭受槍擊後，復反應遲鈍，處置失措，指揮體系失靈，步驟紊亂，錯失應變契機，肇致任務失敗並嚴重貶喪國家形象，造成社會不安，經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見本院公報第 2482 期）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見本院公報第 2482 期）

肆、附件：證一～證二十六（均予省略）

被付懲戒人蔡朝明申辯意旨略謂：

壹、就彈劾意旨有關：「查被付懲戒人蔡朝明擔任國安局局長兼特勤中心指揮官，綜理該局業務，指揮督導全般特種勤務工作並負成敗責任，自應督促所屬切實執行特種勤務之相關作為，以杜絕發生違誤情事」部分之申辯：

一、申辯人為確維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人身安全維護工作，預先即釐訂政策方針縝密規劃積極督導，預期杜絕發生違誤情事：

（一）特勤中心係跨部會聯合編組：查國安局組織法第 11 條明訂「國安局設特勤中心，置指揮官 1 人，由局長兼任；副指揮官 1 人，……」。另國安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第 5 條亦訂有「特種勤務之任務編組置指揮官 1 人，由特勤中心指揮官兼任；副指揮官 2 人，其中 1 人由特勤中心副指揮官兼任

，承指揮官之命，掌理全般特種勤務工作；1 人由總統府侍衛長兼任，……」是以，特種勤務工作係由特勤中心協同「總統府侍衛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國防部警衛大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構）共同行之，為一「聯合性」並採「任務編組」之態樣及方式執行工作，而關此法令依據於國安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第 2、3 條即有明文。復參諸國安局組織法草案於 82 年 3 月 4 日完稿送請國安會審查時之版本第 11 條說明欄略謂：「明定特勤中心之設置與職掌，因特種勤務範圍涉及較廣，由國安局局長兼該中心指揮官。」觀之（被證一），即可明瞭國安局局長兼任指揮官之主要目的，應係在於特勤工作為跨部會之任務編組，俾使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便於對特勤工作任務編組之指揮與監督，合先敘明。

（二）茲申辯人身為國安局局長，依國安局組織法第 4 條之規定綜理局務，自 90 年 8 月 16 日擔任國安局局長迄 93 年 4 月 1 日離職日止，就特勤工作之策劃與執行莫不積極戮力，務求完善，其間尤以「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人身安全維護工作」為要。爰據特勤中心執行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工作重大紀實所載，申辯人就此任務先後主持之工作簡報即高達 14 次（被證二），且為因應相關政策規劃工作，早於 1 年半前即展開各項前置作業，務期盡善盡美，俾杜絕違誤情事發生，以圓滿達成任務。而案內整體性簡報先後計有 91

年 7 月 23 日、11 月 26 日；92 年 5 月 27 日、9 月 15 日、12 月 1 日及 93 年 3 月 8 日共 6 次。就此而言，足證申辯人為確維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人身安全維護工作，確係預先縝密規劃，積極督導無誤。茲就上述案內整體性簡報中申辯人就與「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人身安全維護工作」有關之重要指示部分，臚列如下，請鈞鑒：

1. 91 年 7 月 23 日申辯人聽取「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第 1 次工作簡報指示事項（被證三）：

- (1) 第 11 任總統大選距今尚有 1 年半，但特勤中心能先期策定工作管制計畫，細密規劃，尤其在前兩任總統大選期間，均能建立備忘錄，傳承工作經驗，此種作法值得肯定，特表嘉勉。
- (2) 雖然還有 1 年半的時間可以整備，惟因工作項目繁瑣，要如何做得很確實，必須先理出頭緒，在前兩次任務執行所發生之問題，希確實檢討其主客觀因素，儘早解決，在本次任務執行不要再發生類似的問題。
- (3) 各項工作，應依工作管制計畫、管制表，由專人確實管制執行，並建立紀錄。
- (4) 社會環境急遽變化，尤其在大選期間，由於意識型態的對立、候選人競爭激烈、甚至中資介入，中共亦可能有所行動，這些狀況都會造成選舉危安事件，要特別注意情報的蒐報。

(5) 與協同執行機關，在人員甄選、聯合編組、專精訓練、裝備借用、福利照顧等各方面，要保持密切協調，方能發揮統合力量。

(6) 下任的總統大選，全世界都會注目，工作不能有任何差錯，否則就會貽笑國際，全體同仁任重道遠，務必堅守工作崗位，全力以赴，樹立專業優良的形象，才能獲得社會大眾肯定與尊敬。

(7) 本局依法授權，負責候選人之安全維護工作，應秉「依法行政」之工作原則，不討好當事人，不介入競選活動，不做安全維護以外之事，保持客觀中立之立場，避免落人口實，做為攻擊本局之理由，以免單位及個人受到傷害。

(8) 任務執行前的專精訓練很重要，應加強情報教育、狀況判斷、法制教育等專業訓練與內部安全掌握，加強勤務紀律要求，方能確保任務達成。

2. 91 年 11 月 26 日申辯人聽取「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第 2 次工作簡報指示事項（被證四）：

- (1) 中心對候選人安全維護各項任務及工作項目，均有完善之規劃，希望照各位所定之工作管制計畫及時程，確實管制實施。
- (2) 在情報方面，要建立完整的地區資料，併最新情報動態，適時修正，俾能於緊急狀況下應變。
- (3) 在人員訓練方面，課目安排、訓練時間、場地規劃要審慎考量，格局要大，規劃要細密，執行要

落實，不能通過評鑑者，檢討汰換。

(4)下一任選情的激烈程度，在這次北、高市長選舉中已可預見，相當令人憂慮，可以預判明年的勤務量必定增加，勢必影響安維的整備工作，所以在工作分配上必須先做調整，妥善分配，按步就班完成。

(5)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任務是複雜、敏感、重要而艱鉅，所需整備事項繁瑣，整備時間長，這是不容失敗的任務，所以每一個步驟進行必須格外的小心與謹慎。

3. 92年5月27日局長兼指揮官聽取「第11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第3次工作簡報指示事項（被證五）：

(1)近三年來，國際環境瞬息萬變，國內經濟成長遲滯不前，社會結構快速變遷，朝野各政黨意識型態對立愈趨明顯，中心應就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前兩次大選環境之差異，深入檢討比較，凡不合時宜或不適當之做法，適時修定、調整。

(2)總統、副總統安全維護任務是多元且複雜的工作，應本料敵從寬的態度，預擬應變作為。

(3)近年來國內經濟情勢受全球景氣持續低迷影響，投資意願低落、朝野政黨對立升高、產業大量外移，諸多因素造成人民向隅不滿，近二年來危安事件有漸增之趨勢，應建立完整之紀錄，確實掌

握危安因素。

(4)精神異常分子除造成社會治安顧慮外，對安全維護工作亦造成隱憂，根據醫學人口研究，精神異常分子占正常人口 2%，相對地本島約有 45 萬潛在危安分子，亦應納入情報蒐整中。

(5)任務執行之專精訓練很重要，應針對不同特定目標，加強重點情報教育、變換狀況設計等思維與演練。

(6)本局依法授權，負責維護各候選人安全，向相關單位支援調用人員，在專精訓練中如何強化特種勤務本職學能，尤其對特別狀況處置更是不容差池，以免單位個人受到傷害。

(7)為確保任務達成，在訓練上應參考前二任總統大選期間，對各種突發狀況之處置，建立完善的應變處置與指揮機制，俾能於緊急狀況下，採正確的方式處理危機。

(8)第 11 任總統大選，將因公投法介入而造成另一波爭議，相對的因政見不同、利益不同所造成的爭議會愈來愈多，對候選人安全維護工作，將直接產生影響，有關應變措施應及早因應與掌握。

(9)近來社會治安狀況不佳、犯罪手法不斷更新，其中部分案件向公權力挑釁意味濃厚，危安顧慮增高，應加強爆裂物防處與大陸人士來臺動向掌握；對不可預期、無法掌握之可變因素，應建立完善的情報機制，並與第三處協調是否將陸、海、空等情蒐納入國

內治安系統，成立小組，與特勤工作結合共同處理。

- (10)特勤中心在向各候選人提報相關安全維護工作時，應明確告知特勤工作的範疇，爭取當事人與其競選團隊的合作與信任，並先明瞭各候選人安全人員編選與運作，協調配合執行。
- (11)選舉日程愈近，各項工作推展愈加繁多瑣細，應事先規劃工作日程表，並確實管制執行，確保工作順利推動，按時完成。
4. 92 年 9 月 15 日申辯人聽取「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第 4 次工作簡報指示事項（被證六）：
- (1)「安維三號」專案，任務關鍵重點應是第 3 階段之「執行」，本階段是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將 1、2 階段整備事項，於第 3 階段驗證，全體同仁應全力以赴，不可行百里半九十，計畫應詳實周延，並加強整合工作，以收功效。
- (2)自 519 民人駕車衝撞交通部後，類似事件相繼發生，與教師上街抗議、鐵路工會遊行造成 11 個國營工會跟進等相關活動，是否影響安維工作之執行，請相關單位納入整備參考。
- (3)大選時間愈接近，造勢活動愈多，任務期間候選人參與活動安全維護如何做？活動期間如發生群眾脫序活動，如何協調友軍掩護脫離，需事先擬定狀況想定，妥善因應，並請加強蒐集群眾活動及抗議遊行相關情資。
- (4) 92 年底選戰將進入白熱化，請掌握參選人連署狀況，以期早日瞭解參選組數，加強整備。
- (5)本局執行「安維一、二號」任務所見問題，請綜整分類，進行深入研究分析，做為安維三號任務執行參考。
5. 92 年 12 月 1 日申辯人聽取「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第 5 次工作簡報指示事項（被證七）：
- (1)「安維三號」地區資料建立務求完整，確實掌握地區危安情資，以利緊急狀況發生時，能發揮編組功能與統合戰力，迅速應變處置。
- (2)有關「安維三號」向候選人簡報事宜，以往缺失應確實改進，並預想可能遭遇之問題，先期研擬因應方案。
- (3)本次總統大選競爭激烈，也較以往受到國外的重視、關心和矚目，其結果對國家前途更有深遠影響，稍有不慎後果難以彌補，要格外的謹慎。
- (4)安全維護任務是複雜、敏感、重要而艱鉅，本人一再強調這是不容失敗的任務，所以每一個步驟進行必須格外的小心與謹慎。
- (5)安全維護時建立並保持完整的地區資料，確實掌握地區內危安情資，併最新情報動態適時修正，同時預擬應變措施，俾能於緊急狀況下立即反制；另對總統、副總統所蒞臨之場所，應適時掌握正確危安情報，尤應把握時效，



凡有助於特種勤務警衛任務遂行者，應及時獎勵，以鼓舞士氣。

- (6)所有擔任安維勤務人員，不論是特勤中心或警政署、憲兵司令部，人員必須審慎甄選，人選的考核、過濾都必須做好，人如果產生安全顧慮，其他工作一切都是白費。甄選後應集中訓練，訓練期間對人員考核都要有完整紀錄，若安維人員發生問題，必須依據紀錄追究責任；如果一切均按標準作業實施了，仍然發生問題，則另當別論，所以務必做好對人的過濾、訓練、考核等方面，這是成功的第一要件。

6. 93 年 3 月 8 日申辯人聽取「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第 6 次工作簡報指示事項（被證八）：

- (1)安全維護任務是複雜、敏感、重要而艱鉅，是不容失敗的任務，所以每一個步驟進行必須格外的小心與謹慎。
- (2)候選人安全維護每日都有活動，依據特勤中心的報告，自安維任務執行開始，執勤次數計 1,008 次，相當頻繁，勤務中要面對廣大的群眾，不是僅靠基本編組同仁所能夠擔負，必須靠每一個地區參與勤務的友軍密切配合，在統一指揮、密切協調下，使安全維護工作做到真正周密與安全。
- (3)各單位及機關於本次大選期間有不同的加強戒備時段，本局配合國安會加強戒備時間為 3 月 10 日至 3 月 30 日；大家應提高警

覺、加強戒備，密切掌握投票前後相關狀況，完成應變腹案，以確保任務圓滿達成。

- (4)近日蒐獲許多企圖擾亂投票，製造紛爭的情資與徵候，各單位於狀況發生時要特別注意第一時間的應變作為，保持彈性機動，並加強執勤技巧，切勿因一時疏忽，給予有心人擴大渲染、趁機造勢的藉口。

- (5)特勤中心已完成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規劃工作，請各單位全力配合，按計畫管制執行。

- (6)在選情緊繃，競爭激烈的時刻，提醒同仁嚴整勤務紀律，注意個人言行，秉持犧牲奉獻、無私無我的工作態度，發揮團隊力量，迎接挑戰，完成國家交付的神聖使命。

- (7)請中心於下週 17 或 18 日安排時間，本人再次聽取有關投（開）票日前後，各項有關特勤加強措施及安全維護情勢分析報告。

二、申辯人選前應邀赴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專題報告，確已掌握各項情資，並預採因應措施：

- (一)次查申辯人前於 93 年 3 月 1 日任國安局局長期間，即應邀赴立法院第 5 屆第 5 會期法制委員會進行專題報告，題目為「總統大選期間國內外情勢對國家安全事項之影響，政府相關部門在組織及人士等法制面之檢討與對策」，上開專題報告文中特別指出：「本局依據組織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負責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安全情報之蒐研與各組候選人之

人身安全維護。為確保選舉過程之平和、安全與順利，已協同相關情治機關成立專案，加強蒐集國際社會對我之政策與反應，中共介入之策略作法與事證，以及各項可能影響選舉候選人人身安全之預警情資，適時彙整呈供上級參考及提供相關機關或情治單位預先採取防範因應措施，以及做好各項候選人之安全維護工作。另本局亦已針對『選務糾紛』、『群眾陳抗』、『候選人人身安全遭受危害』、『遭受恐怖攻擊』、『中共武力威脅』、『涉外事件』及『境外勢力介入干擾社會治安』等可能突發之狀況，預擬『危機管理方案』，協請權責機關先期作好兵棋推演與兵警力部署，以利狀況處置。」(被證九)。

(二)綜上專題報告所指各項足以影響候選人人身安全之預警情資，以及預擬可能突發之危機管理方案等先期作為，證諸申辯人就「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人身安全維護工作」戮力實踐督促所屬切實執行特種勤務之相關作為，以杜絕發生違誤情事，確已窮畢心力甚明。

貳、有關彈劾意旨所云「明知總統、副總統掃街拜票活動長時間暴露於外，危安顧慮驟增，未能指示所屬建請總統、副總統穿著防彈衣」部分之申辯：

一、第查申辯人就「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人身安全維護工作」相關工作簡報，確已針對後勤支援、裝備及採購等應有作為指示如下(詳被證三一八)：

(一)與協同執行機關，在人員甄選、聯合編組、專精訓練、裝備借用、福利照顧等各方面，要保持密切協調，方能

發揮統合力量。

(二)依照推斷，下任的總統大選，可能參選的組合在 3-5 組之間，安維編組暫以 5 組為編成目標，任務執行所需編組人員、各項後勤支援、交通工具等，儘早完成規劃提出需求，編列預算採購，或協請友軍單位支援。

(三)任務執行所需武器裝備、交通工具、通信器材，與據點開設所需陣營具等各項裝備，及早完成需求統計。是辦理採購或向友軍調借，應擬定整備計畫，逐步完成，特別要注意配合採購法的規定，在時間上要確實掌握，才能如期完成。

(四)向警政署調用支援裝備，應注意共通性與相容性，對新購的裝備要特別注意保密性，尤其器材來源，製造地及廠商背景資料皆要詳查，以防中共趁機介入，採購小組亦要確實掌握驗收、交貨時程，不可鬆懈延宕。

(五)自 519 民人駕車衝撞交通部後，類似事件相繼發生，與教師上街抗議、鐵路工會遊行造成 11 個國營工會跟進等相關活動，是否影響安維工作之執行，請相關單位納入整備參考。

二、又特種勤務指揮中心於 92 年執行「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人身安全維護工作」第 2 階段(即整備階段)期間，即依申辯人對後勤支援、裝備及採購之政策指示進行採購「偵檢器材」、「防彈公事包」、「爆裂物偵測器」及「防彈衣」等多項安全維護裝備，以期萬全。而申辯人既已就上述為相關政策上之指示，則執行特勤工作人員自應依據各項危安顧慮之威脅程度，狀況之預防或發生，充分且善用上述採購之裝備，抑或

適切調整警衛部署兵力，乃至建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適時穿著防彈衣等作為，臨機應變及掌控現場指揮調度，以避免危害之發生，既係如此，申辯人實無懈怠職責之情事。迺彈劾略以：「明知總統、副總統掃街拜票活動長時間暴露於外，危安顧慮驟增，未能指示所屬建請總統、副總統穿著防彈衣」相究，容有誤會，畢竟上開部分確屬實際勤務工作執行範圍，申辯人確已窮盡應有作為之指示。

參、關於彈劾所指「該局南聯組確已掌握危害總統之預警情資 1 則，該情資竟被該組存參，未依規定通報」部分之申辯：

一、申辯人確已針對「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人身安全維護工作」加強情蒐工作，並多所指示，以資因應：

再查申辯人於在職期間，除針對「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人身安全維護工作」指示加強情蒐工作外，申辯人更於主持特勤中心相關簡報中多所指示（詳被證三一八），又申辯人於 3 月 13 日為瞭解各項工作實際執行情形，亦曾親赴南部地區對國安局南聯組、高雄市（縣）警察局、憲兵二〇四指揮部等情蒐及特種勤務工作任務編組單位視察講話，茲就各項工作指示內容臚列如下：

(一)申辯人對本局南聯組情蒐工作指示如下（被證十）：

1. 重點期間之相關狀況，應注意有無中共、黑道、政治等因素介入操作。
2. 南部地區民眾引發衝突可能性較高，應針對可能引爆衝突之目標、團體、地點及導火線等，預先進行統計歸納分析，就相關可能徵候訂定

危機處理機制，防杜失序事件發生。

3. 中共對臺情蒐重點為臺灣內部是否發生動亂，此係中共對臺發動戰爭之四大藉口之一，除有效防杜內部動亂外，對於大陸來臺觀選團體或個人應確實掌握蒐報。
4. 強化對危害候選人人身安全預警情報之蒐報。
5. 重點期間強化機場、港口異常狀況之掌握。
6. 精神病患在北部對安全維護工作造成困擾，南部地區對精神病患者亦應進行掌握，避免突發之攻擊事件發生。

(二)申辯人對高雄市（縣）警察局、憲兵二〇四指揮部講話重點如下（被證十一）：

1. 創新觀念作法、講求安全便民：今天我們所面對的是一個主權在民的民主社會，安全維護工作，一方面要顧及警衛對象安全，另一方面卻又必須配合候選人的親民作為；故在觀念上，必須確立「在候選人人身安全的基礎下，講求親民便民」；在作法上，必須「在安全的基礎上，去貫徹便民之要求」，創造安全與便民雙贏的局面，尤其應避免因警衛措施過當而造成民眾不便，導致警衛對象不諒解，甚而將選舉結果歸咎於警衛人員情事發生。
2. 加強治安維護、防杜意外事件：這次的選舉，競爭的激烈前所未見，不僅國內關注，亦是世界矚目的焦點，同時也是有心人士蓄意破壞的目標。我們全體同仁，必須加強治安維護，對候選人住居所、競選總

部等重要處所嚴密安全防護，防杜意外事件發生，以提供一個安全無慮的環境，讓各候選人公平的從事競選活動。

3. 掌握情勢演變、完善應變整備：本次總統大選，併同時實施公民投票，備受中共及美、日等國的關切；對此，我們一定要提高警覺，除了要密切協調權責機關，加強海岸巡防與入境人口之管理外，對大陸合法來臺人士、偷渡客的管理、查察亦應加強，尤其對選舉期間各項重大的聚眾活動，更要確實掌握預警，控制優勢警力，彈性應變，防止脫序活動。

二綜上談話及工作指示內容觀之，足證申辯人確係透由各種方式要求情蒐單位及特種勤務工作任務編組單位，強化情蒐作為與深化情蒐績效，其主要目的旨在掌握危安情報，期先知先制，確保任務之圓滿順利。至情蒐單位蒐情後之研判、鑑定與處理之基礎作業，需俟情報綜合研整單位（國安局第三處）簽陳或口頭報告申辯人知悉後，始能處理。從而彈劾所指：「該局南部聯絡組確已掌握危害總統之預警情資 1 則，該情資竟被該組存參，未依規定通報」云云，顯有誤會，畢竟所指之情確係情蒐單位之基礎作業，在未陳報申辯人之前，申辯人確實無從正確有效且積極處理，既係如此，實無歸咎申辯人之由甚明。

- 肆、就彈劾意旨所云「警衛計畫之隨扈警衛部署不符四周防禦原則、使用民間座車、駕駛事前均未檢查審核，總統、副總統之乘車位置一再變更，實際遊行車序與既定計畫不符，且與車隊編組之原則

有違，導致警衛及機指所人員耳目不靈，步驟紊亂，錯失應變契機」部分之申辯：

- 一、審諸警衛計畫所定各項規定衡之，彈劾意旨所指內容要係執行層次工作，確非申辯人負責核定甚明。

二、再據特勤中心向申辯人說明有關所謂「警衛計畫」，係指被保護對象於每次至蒞臨場所前，例如總統蒞臨場所之安全警衛，係由總統（玉山）警衛室向特勤中心申請後，由特勤中心警衛組承辦蒞臨場所警衛業務之參謀，依照申請表或製作電話紀錄陳請特勤中心副指揮官核示後，通知與勤務有關之各任務編組單位事先實施現地會勘，特勤中心並於該會勘後即於現地邀集各該相關任務編組單位召開協調會討論，於返回中心駐地後製作警衛計畫草案，簽陳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副指揮官核示，正式通知各相關任務編組單位遵循。各任務編組復依據上開核定之警衛計畫（註：一般稱為綱要計畫），再依其權責訂定細部警衛計畫（例如侍衛區警衛計畫、內衛區警衛計畫、中衛區警衛計畫等）。

三、而 3 月 19 日當日陳總統蒞臨場所，依總統府侍衛室所屬總統警衛室之通知，特勤中心計完成有高雄縣市掃街警衛計畫、臺南縣市掃街警衛計畫、彰化縣市掃街警衛計畫及臺北市中山足球場造勢晚會警衛計畫。從而依據上開說明，足證警衛計畫確屬執行層次之工作，依國安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各種警衛計畫係由特勤中心副指揮官負責核定（被證十二），縱為配合蒞臨場所狀況變化，增（修）正警衛計畫，亦同。是以彈劾所指要與事實不符。

伍、對彈劾意旨有關「槍擊事件發生後，因未及時封鎖現場，致兇手逃逸、跡證盡失，特勤工作遭受嚴重挫敗」部分之申辯：

一、申辯人於事件發生後確已掌握第一時間，進行各項指示及成立應變小組等危機處理，要無未即時封鎖現場之疏失無誤。

二、承據特勤中心人員於事後報告，槍擊案之發生時間應係在 3 月 19 日下午 13 時 45 分左右，申辯人則係於約 10 分鐘後亦即 13 時 54 分於臺北局本部辦公室接獲特勤中心副指揮官邱忠男告知：「陳總統、呂副總統目前受傷，正送往臺南奇美醫院途中，狀況不明。」，是時申辯人乃隨即指示邱副指揮官加強周邊警衛措施，並立即趕赴松山機場搭機南下，同時指示黃副局長磊坐鎮局內指揮及成立應變小組，而此即為申辯人對槍擊案發生後第一時間之重要指示。

三、再之申辯人於獲告「狀況不明」之情況，且申辯人被告知之時間，陳總統及呂副總統已離開現場趕往奇美醫院途中（按：事後查知陳總統及呂副總統抵達醫院時間為 14 時整）再申辯人於前往松山機場途中，亦接獲呂副總統（仁愛）警衛室李主任克剛電話通報指副總統受傷，刻在奇美醫院緊急治療中，乃即向總統醫療小組黃副院長芳彥查詢狀況後，通知總統府辦公室主任、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行政院游院長等人說明。於此時間甚為緊迫，且對總統、副總統受傷狀況如何亦憂心如焚狀況下，於 14 時 30 分抵松山機場後搭專機並於 15 時 5 分抵達臺南。於飛機上除向現場指揮官總統府侍衛長陳再福探詢總統、副總統安危外，並即指示總統警衛室主任與

副總統警衛室主任，加強安全戒護，復要求憲兵司令部余連發司令執行醫院周邊封鎖、戒備等事宜。

四、申辯人於未抵達奇美醫院前，除為以上緊急措施外，身為國安局局長，尤應瞭解國內外重要情勢及中共可能反映，乃迅即通知國防部長，並緊急通知國外合作友方要求協助掌握中共動態，穩定臺海及國內局勢，並通知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連戰先生及宋楚瑜先生，扼要說明並指示所屬特勤中心加強安全維護工作相關措施。

五、申辯人所為上開相關緊急處理措施，以情報工作實務歷練與當時身為國安局局長之職務而言，復以處理時間之急迫，應屬恰當。至監察院彈劾文指稱「未即時封鎖現場」乙節，按總統、副總統發現受傷當時，申辯人不在現場，且未獲明確告知致傷之原因，實無下達「封鎖現場」之理由；又總統、副總統醫療小組係於案發當日下午 15 時 30 分，在醫療過程中發現彈頭，是時槍擊案現場尚無從確認，亦無從下達「封鎖現場之命令」；復「疑似槍擊案現場」係臺南市警方於案發當日下午 17 時 45 分，民眾打一一〇電話指稱在清掃街道時，發現兩顆彈殼，經臺南市警局前往處理始封鎖現場，申辯人並於事後始被告知。是以，在「疑似槍擊案現場」被發現前，且在「狀況不明」下，申辯人僅能就總統、副總統安全，以及國內外安全情勢、中共可能之反映為最大考量，並及時下令就醫療相關物品、總統及副總統衣物、遭槍擊車輛等加以封存，實難苛責申辯人未及時下達「封鎖現場」之命令。

陸、國家元首之萬全乃特勤中心無可旁貸之

責任，綜究上述申辯內容衡酌，申辯人對「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人身安全維護工作」，自籌備階段（91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6 月 30 日）、整備階段（92 年 7 月 1 日至 93 年 2 月 3 日）、執行階段（93 年 2 月 4 日至 93 年 3 月 21 日）、復原階段（93 年 3 月 22 日至 93 年 6 月 30 日）已盡最大之努力與心力，惟不幸仍發生 319 槍擊案件，申辯人深感內疚與自責，當日晚 11 時，於主持記者說明會時，爰公開向全體國人表示身為國安局局長兼特勤中心指揮官，絕對會以勇於擔當之態度，承擔責任。次日即 3 月 20 日隨以書面向總統正式請辭，並於 3 月 31 日獲准。離職後對監察院之約詢，本積極負責之態度全力配合說明，絕不推諉或迴避，併此陳明。

柒、民國 90 年 8 月 16 日，陳總統委以重任，申辯人受命接任國安局局長。當時適值該局內部受潘、劉兩案之影響，形象受損、士氣低落，社會大眾交相責難，情報合作對象信心動搖。申辯人本著如履薄冰、戒慎恐懼的心情，著手重建國安團隊的核心工作價值，虛心檢討改革，以「團結、活力、創新局」為精神指標，提出第 1 階段安全情報工作改革的「12 項工作精進方案」（被證十三）；92 年底再提出「前瞻、深耕、展新貌」之精神指標，積極策訂「第 2 階段國家安全情報工作改革發展工程」，以實現「情報工作法制化」、「人力資源優質化」、「情報作業數位化」、「情蒐導向顧客化」、「情報部署多元化」等策進作為，期創造情報優勢及貫徹落實「情報國家化」之目標。國安局在申辯人鼓勵

與督促，及全體同仁辛勤努力奉獻下，已逐漸擺脫過去陰影，全力開展工作，確已成就相當之績效。319 槍擊事件的發生，為申辯人公職生涯中最大的恥辱，實愧對陳總統之倚重並有負國人重託。惟就申辯人之職位言，無論在政策面、法律面、執行面，均有全程、全般計畫及指導作為。以本次特勤中心執行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人身安全維護工作專案，申辯人先後主持的工作簡報達 14 次，且為因應相關策劃工作，早於 1 年半前即展開各項前置作業，務其盡善盡美，俾杜絕違誤情事之發生，並經常前往現地視導指示，實已善盡職責及本職工作，至實際勤務工作之執行，端賴各階層分層負責、分工合作，始能克盡全功。

捌、申辯人一生服務軍旅，忠勤為國、犧牲奉獻，對工作尤具強烈使命感與責任心；升任政務官後，更本著勇於擔當、奉公守法、貫徹命令、依法行政、克盡職責之精神任事。319 槍擊事件發生，為顧全大局，當即毅然請辭，負起政治責任，以維護政務官應有的風範！懇請鈞會詳予審酌全般卷證，如有必要，亦請賜准申辯人親往貴會陳明原委，以釐清各項疑點，俾能獲得公正、公平之議決，以維申辯人之尊嚴、榮譽及合法權益。

玖、提出證物：被證一～被證十三（均予省略）。

被付懲戒人邱忠男申辯及補充申辯意旨略謂：  
壹、有關總統、副總統參與遊行拜票時未穿著防彈衣乙節：

一、按系爭特勤警衛對象之防彈衣，均由特勤中心購置妥當，並分發各警衛室備用在案，由各警衛室（總統府副侍衛長兼

總統警衛室主任)視狀況建議警衛對象穿著。

二、申辯人於 3 月 19 日 8 時 25 分批示之「319 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蒞臨場所要旨命令表」協調指示欄已明載：「要注意兩側停車，制高點，容易發生狙擊，突擊，伏擊危險場所…」，「上下車點及遊行慢車當中及停留點最容易發生臨時陳情請願事件，或突發危險狀況，請各值勤人員提高警覺，儘早發現狀況」，「鞭炮應於車隊到前，離開後施放，請沿線崗哨注意並輔導民眾施放時間，避免與槍擊造成混淆…」，「沿途兩側可能丟擲危險物品及突擊等，玉山室（註：總統警衛室）要準備好防護裝備與應變措施」等語，此有該命令表可考（證一），足見申辯人對必要安全防護措施（含警衛對象防彈衣之穿著等）已極盡注意之能事，負責實際執行維安任務之勤務人員（尤其是總統警衛室及副總統警衛室）自應照計畫執行，是故警衛對象未於遊行現場穿著防彈衣乙節，豈能歸咎於申辯人。

三、按道路隨扈警衛作業補充規定一戰備劃分及狀態區分表（證一一一）所示，經常或警戒整備階段，警衛對象防彈衣不須穿著，只要備妥放置車上即可，而案發前特勤中心並未獲得危安預警情資，故上開經常戰備狀態未經改變，另同案受彈劾人即總統府侍衛長陳再福於 93 年 5 月 5 日監察院約詢中，調查委員詢以：「有無建議總統穿防彈衣？」答以：「從以前開始就沒有看到總統穿著防彈衣，蕭規曹隨，我就援為慣例，依據作業規定，沒有預警情資不須穿著防彈衣」等語（證二），查侍衛長係於案發

當日與總統同車執行維安任務，渠按諸慣例未建請警衛對象穿著防彈衣，申辯人實無法得悉與置喙，敬祈明鑑。

貳、有關總統、副總統乘車位置多次由分乘臨時變更為共乘部分：

一、按總統車隊編組由總統府警衛室負責規劃編組，競選期間掃街遊行拜票之車隊規劃，則由總統警衛室協調總統府秘書室，依競選總部競選需求來規劃，實非特勤中心所能置喙。

二、同案受彈劾人即侍衛長陳再福於 93 年 5 月 5 日監察院約詢中答稱：「我們核定的警衛計畫，原來規劃是總統第 6 車，副總統第 7 車，第 6、7、8 車都是吉普車，由競選總部安排，319 當天 12 時 10 分，車子都已安排好，根據王靖元事後的報告，第 6 車已準備好副總統的座椅，如果要移到第 7 車，時間來不及，總統、副總統同車是競選總部在前一天晚上規劃的，總部在 3 月 18 日晚上有打電話給參謀說要變更，參謀沒有向我們報告，我 3 月 19 日早上 7 點多看到警衛計畫，計畫上總統、副總統是分乘的，我們 1 時 20 分抵達現場時才知道變更」，「車隊編組援例是由競選總部安排，通常我們都尊重，車隊編組我都以現場為主」，「副總統曾找人質問我，說是不是侍衛長不讓她與總統同車，相關長官及總統夫人都曾提醒這是我的責任，如果沒有安全顧慮，總統、副總統可以同車，但有時總統有事商討時，也會請副總統同車」等語（證三），查總統、副總統未按原規劃分乘二車，連現場總攬警衛責任之侍衛長皆無法置喙，申辯人何得知悉與置喙。

參、有關隨扈警衛部署未符四周防禦原則部

分：

- 一、查侍衛區（核心）、內衛區、中衛區之劃分即屬環形部署之基本精神，3 月 19 日之掃街拜票遊行屬道路警衛型態之特種勤務，座車、隨扈車隊、道路警衛區之劃分，亦符合環形部署之原則。
- 二、按系爭警衛對象座車兩側通常由 4 部警用機車隨扈，當日增加為 9 部警用機車，並加派國安局警衛官乘坐於警用機車上，與座車前後車輛之警衛安全人員形成警衛網，在在均已符合四周防禦，菱形部署之原則。
- 三、另徵諸候選人掃街拜票之需求，警衛對象不希望隔離群眾開道，無法維持安全警衛之縱深，且都要求能特別凸顯其所在位置，以期更有接近民眾之感覺，俾獲取親民形象，此乃眾知之事實，故於掃街拜票現場，苟警衛人員四周貼身防衛，必當遮掩大部分沿街民眾之視線，而與上開掃街拜票之基本訴求背道而馳，此類執勤人員面臨之難處，亦請鈞座諒察，再參諸侍衛長陳再福於 93 年 5 月 5 日監察委員約詢中稱：「總統近身警衛由我指揮，實質上我負責總統座車，車隊編組由副侍衛長負責指揮」等語（證四），是故車隊編組，警衛人員之佈建，是否符合四周防禦原則，自係由負責指揮人員按核定計畫執行之，併請明鑑。
- 肆、有關總統座車使用民間車輛駕駛，實際執行時，未落實檢查、審核部分：
  - 一、自 85 年第 9 任總統、副總統民選以來，總統、副總統參與之選舉遊行掃街拜票，無論係參選或助選，均使用由競選總部提供之車輛，該車輛及駕駛也由熟識、熱忱、可靠之支持者提供，以利警

衛對象與競選總部及支持群眾間之互動，爭取選民之認同與支持，俾獲得勝選，此後大小選舉亦均沿用此例，是為臺灣地區特殊之選舉文化之一。

- 二、陳再福侍衛長於 93 年 5 月 14 日之「0319 專案陳述報告」第 3 頁亦指稱：「掃街拜票所用的座車，由競選總部安排座車及駕駛一併調用支援，此乃依自 85 年第 9 任正、副總統選舉時之例起，當時李登輝先生之競選車隊亦由國民黨競選總部所提供。掃街拜票，由於考量到與民眾的互動便利性，故仍援例使用黨部提供的吉普車，由先遣人員對座車實施油、水、電等安全檢查，並與駕駛確認路線。另外，我個人亦叮嚀駕駛應注意的事項，如：車距的維持，駕駛座之左側車窗應關妥以防被鞭炮炸到後衍生危安狀況，遇濃湮或民眾較多時，車速稍減慢，有人送吉祥物時，也請減速方便接物…等。」等語（證五），謹請明鑑。

伍、有關遊行車序與既定計畫不符，且違反車隊編組之原則部分：

- 一、按候選人之競選活動係以勝選為終極目標，故競選活動常著重於候選人與支持群眾間之熱情互動，警衛對象亦常要求凸顯其親民愛民之形象，俾獲認同，故車隊編組計畫常遭要求臨時變更，如本案之總統、副總統共乘一車之情況，已成常例而非特例，而特勤計畫則著重警衛對象之維安，惟維安事項與上述競選活動之訴求目標時有互為扞格之處，此乃眾知之理。
- 二、陳再福侍衛長於 93 年 5 月 5 日監察委員約詢中答稱：「(一)我們核定的警衛計畫就車序及每一成員都有規定。原來是



規劃總統第 6 車，副總統第 7 車，第 6、7、8 車都是吉普車，由競選總部安排，第 5 車是前導車，坐我們的警衛官。在 18 號（註：3 月 18 日）勘勤時，車子及駕駛都沒有來，我們指示車子及駕駛都要選優，319 當天 12 時 10 分，車子都已經排好了，根據王靖元事後的報告，第 6 車已經準備好副總統的座椅，如果要移到第 7 車，時間來不及。總統、副總統同車是競選總部在前一天晚上規劃的，總部在 3 月 18 日晚上有打電話給參謀說要變更，參謀沒有向我們報告。我 3 月 19 日早上 7 點多看到警衛計畫（傅永茂表示早上 6 點左右看到警衛計畫），計畫上總統、副總統是分乘的，我們 1 點 20 分抵達現場時才知道變更。(二)車隊編組援例是由競選總部安排的，對我來說皆會同意，通常都尊重，車隊編組我都是以現場為主。從 15 號到 19 號（除 17 號副總統沒有參加外）總統、副總統都是同車。(三)副總統曾經找人質問我，說是不是侍衛長不讓她與總統同車。相關長官及總統夫人都曾提醒這是我的責任，如果沒有安全顧慮，總統、副總統可以同車。但有時總統有事商討時也會請副總統同車。」等語，另總統府侍衛主任傅永茂於同日約詢中亦稱：「依慣例正副元首不宜同車，但當時因是選舉的造勢場合，到了現場總統、副總統要同乘，我們只能在座車兩旁加強機車隨扈（原來 4 輛機車，增加到 8 輛機車）。」等語（證六），是故現場遊行車序與計畫是否相符，自應由現場指揮人員負責妥適執行，誠非申辯人所能置喙。

陸、有關未以要旨命令及時加以指正執勤缺

失，並確實協調侍衛任務編組，落實警衛萬全之要求，一錯再錯勤務紀律鬆散部分：按國安局針對 3 月 15 日至 19 日掃街拜票活動，為有效達成警衛安全任務，確保警衛對象之萬全，除了先期由各警衛室實施專題研究、討論、訓練外，特勤中心特別研訂 10 項現地會勘任務提示事項（證七），諸如確認車隊編組序列，任務編組單位加強情資蒐集，車隊遊行期間各道路警衛派遣左右兩側機車隨扈，玉山室（總統）座車前衛及後衛各 2 部機車，仁愛室（副總統）競合時另加派 1 組，玉山室及仁愛室各派警衛官搭乘側後衛機車，配合警戒，以防止危安事件發生，警衛對象搭乘之遊行車輛要準備安全防護裝備，如發生危安狀況，依緊急救護醫療院所，緊控路線及避難處所的規劃聽候玉山（總統）警衛室命令應變等規定，落實警衛萬全之要求，實無所謂未以要旨命令及時加以指正，一錯再錯，勤務紀律鬆散之情事。

柒、有關申辯人未親臨指揮乙節：

一按道路警衛任務編組表（證八）所示，特勤中心係經由道路警衛區協調管制中心（警察局為主編成），對納入特種勤務編組之憲兵、警察、便衣任務單位實施指揮，並非必須由特勤中心專職副指揮官或執行長於勤務現場始可指揮各任務編組，合先陳明。

二又依國安局特勤中心現行作業規定「線上警衛規定」（證九）：一…二警衛任務執行：(一)總統警衛：1.道路警衛：由總統警衛室管制（臺北市、縣地區道路警衛副報特種勤務指揮中心）。2.鐵運、空運、海運、河川警衛：由總統府警衛

室管制。三、指揮與協調：(一)指揮權責：1. 隨扈警衛：由隨扈警衛編組指揮官負責指揮。2. 道路、鐵運、空運、海運、河川警衛：由各任務編組指揮官負責各該轄區內警衛指揮。3. 道路、鐵運警衛，發生危害狀況之地區，未安全脫離前，地區內各任務編組，均受隨扈警衛編組指揮官作戰管制。由上述作業規定可證，平常道路警衛均由各警衛室(組)自行掌握，並未規定特勤中心副指揮官或執行長務必到場。

三、特勤中心的警衛對象，計有總統、副總統、李前總統、李前副總統、連前副總統、宋楚瑜先生、蔣方良女士、臺南老夫人、民生東路陳小姐等 9 個警衛室(組)及警衛安全組、警官隊、警衛大隊等編組單位。各編組單位均有其主官分層、分區、負責指揮遂行其警衛安全任務。3 月 19 日亦為總統大選之前一日，各競選陣營莫不傾其全力，擴大造勢競選活動，活動範圍遍及全國各地，且長期以來，各候選人均早出晚歸，分秒必爭。副指揮官自不可能親臨每一現場指揮坐鎮，且 3 月 19 日選前最後一日，特勤中心內部針對開票後，可能發生之相關警衛安全極多特勤整備事項必須做最後檢查，北部也有勤務，中央選舉委員會也有協調會，故分配執行長擔任北部勤務及坐鎮臺北，派特勤中心警情室主任擔任中南部機指所負責人，已將人力做最大的合理運用。

四、特勤中心為面對繁重的勤務，有效遂行指揮任務於特勤中心本部設有特勤管制室，其任務為：

(一)對全般特種勤務負策劃、指導、協調、支援之責。

(二)與協同執行特種勤務之有關機關聯繫、協調事項。

(三)協調、督導及管制特種勤務任務編組。

(四)對特種勤務情報蒐集、傳遞及命令轉達事項。

(五)對特種勤務狀況之掌握、處置與通報事項。

(六)對營區安全狀況之掌握、處置與通報事項。

故當日副指揮官或執行長不論在何時、何地均可透過特勤管制室，以掌握全般狀況。且 3 月 19 日上午，向局長兼指揮官報告最重要的選舉投(開)票日，可能勤務狀況因應之規劃與整備，為指揮特種勤務所必須而且重要的作為。並計畫於中午搭機赴臺南指揮督導勤務。而平常之道路警衛既由各警衛室(組)自行掌握，已如前述，本案之發生並非肇因於指揮權責之紊亂，與副指揮官或執行長是否在現場，更無必然的因果關係，豈能苛責於申辯人未親臨現場指揮。

捌、結論：

按特勤中心副指揮官承指揮官之命，掌理全般特種勤務工作。任務極為廣泛，包括人員補充、訓練、裝備整備、預算、法規、國會聯絡與協同執行機關之協調，各警衛室(組)勤務執行…。以第 11 任總統大選而言，在局長兼指揮官指導下，歷經兩年半的長期籌劃、整備、訓練，也要求各侍警衛編組，就選舉期間，警衛對象參與集會造勢，掃街拜票…與選舉有關的特種勤務可能狀況，實施專題研究、討論及訓練，確實下了很大的工夫與整備，做了很多預防

工作，也經歷了無數次的勤務，可以說是已盡心盡力。在 3 月 19 日槍擊案，當時的情境是一在煙霧迷漫中、爆竹聲、喇叭聲，再加上熱情群眾高亢的歡呼聲，嚴重影響警衛人員的視聽能力，以致未能及時判明槍擊，甚至當事人—總統都以為是被爆竹所傷，故實非人力所能及，而案發後局長兼指揮官已請辭，申辯人也受到嚴厲處分，已經承擔應有的責任，今再面臨彈劾懲戒之局，誠有重複處罰之處，敬請鈞座明鑑，賜為不受懲戒之議決，至感企禱。

玖、提出證物：證一～證九（均予省略）。

拾、有關特種勤務之法律依據，謹臚列如下：

一總統府組織法第 7 條：侍衛室掌理有關侍衛、警衛事項。【證一】

二國安局組織法第 11 條：國安局設特勤中心，……，協同有關機關掌理總統、副總統與其家屬及卸任總統、副總統與特定人士之安全維護。……【證二】

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4 條，自候選人完成登記日起，至選舉投票日之翌日止，國安局應協同有關機關掌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之安全維護事項；……【證三】

拾壹、有關特種勤務法規內容如下：

一總統府處務規程第 13 條第 2 項：侍衛室掌理有關總統之侍衛、警衛事項，並協調國安局辦理有關副總統之侍衛、警衛事項。【證四】

二國安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

(一)第 2 條：國安局特勤中心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得協同下列機關（構），執行安全維護之特種勤務：

1. 總統府侍衛室。
2.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3. 內政部警政署。

4.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

5. 國防部警衛大隊。

6. 法務部調查局。

(二)第 3 條：特勤中心為執行特種勤務，得協同前條所定機關（構）編成下列任務編組：

1. 侍衛任務編組。

2. 警察任務編組。

3. 武裝任務編組。

4. 便衣任務編組。

5. 其他因特種勤務需要臨時組成之任務編組。【證五】……特種勤務任務編組系統如附表。【證六】

(三)第 4 條：特勤中心掌理下列人員之安全維護：

1. 總統、副總統及其家屬。

2. 卸任總統、副總統。

3. 現任或卸任總統、副總統逝世後其配偶。

4.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5.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及其家屬。

6. 其他經總統核定應予安全維護之人員。

(四)第 5 條：特種勤務之任務編組置指揮官 1 人，由特勤中心指揮官兼任；副指揮官 2 人，其中 1 人由特勤中心副指揮官兼任，承指揮官之命，掌理全般特種勤務工作；1 人由總統府侍衛長兼任，承指揮官之命，專責指揮、協調與督導有關總統及其家屬之侍衛、警衛事項，並協調國家安全局辦理有關副總統之侍衛、警衛事項；……【證七】

拾貳、特種勤務警衛安全部署基本型態：

一、環形部署、分層負責、內外有別、層層

節制。

二侍衛區：

(一)由被保護對象（長官）之侍衛任務編組（及近身警衛人員）負責。如總統警衛室、副總統警衛室……。

(二)各警衛室（組）採聯合編組之任務編組型態，如總統警衛室由總統府侍衛室人員配合部分借調之警職人員聯合編成；副總統警衛室由特勤中心人員配合部分借調之警職人員聯合編成。

三內衛區：蒞臨場所或駐在處所內衛區，通常由特勤中心所屬警安組或由國防部警衛大隊或由憲兵負責。

四中衛區：通常由警察或憲兵負責。

五特種任務執行時，採分區分層負責、層層節制、內外有別、親疏有分、如內衛區編組人員不得進入侍衛區。反之侍衛區編組人員得複式部署於內衛區，特勤人員均明白此項原則。

六觀諸上述法律規定，執勤規範，特種警衛安全部署基本型態等內容，鈞座自能充分理解特種警衛之全貌及相關單位之責任歸屬與責任區分，當有助於釐清本案相關人員之責任輕重，敬請明鑑。

拾參、本案彈劾文所述，申辯人未親臨現場指揮，導致特勤中心對四大任務編組之指揮嚴重失靈乙節，除重申第 1 次申辯書所述申辯理由，即依據特種作業規定及特勤實務特勤中心副指揮官實不可能親自到每一個特種勤務現場指揮之實際狀況外，爰再補充說明：

一、依據特種勤務實施辦法第 3 條【詳證五】所付特種勤務任務編組編成系統表【詳證六】及相關特勤法規、命令、作業規定，對四大任務編組之指揮協調並非為特勤中心副指揮官及執行長之專屬職

權，而係為特勤中心兼指揮官（即國安局局長）、特勤中心副指揮官、總統府侍衛長兼副指揮官及特勤中心執行長之共同職權。

二、依據道路警衛任務編組表【證八】及現行作業規定【證九】，執行道路警衛時，均由各警衛室（組）自行掌握，指揮協調道路警衛區（為聯合任務編組）執行道路警衛任務（詳如第 1 次申辯書）。現任總統的特種勤務警衛安全，更是特種勤務最重要的核心任務，特別明文規定總統之道路警衛由總統警衛室管制。就實務而言，特種勤務任務編組上自特勤中心，下自各警衛室（組），道路警衛區，道路警衛段均採聯合任務編組的型態執行任務，總統警衛室主官及其長官於任務執行時，均能依職權指揮協調四大任務編組，誠為不爭之事實。

三、就特勤沿革而言：

(一)特勤警衛：特種勤務早期稱之為特別警衛，由侍衛室負責；至 59 年為統合執行特別警衛之侍衛人員、憲兵、警察、便衣任務單位，以發揮統合警衛力量，始成立任務編組之聯合特別警衛指揮部，由侍衛長兼指揮官。

(二)聯合警衛：64 年嚴家淦先生繼任總統，為應因當時的時空背景，將聯合特別警衛指揮部，改編成任務編組之聯合警衛安全指揮部，改稱聯合警衛，始由國安局局長兼任指揮官。

(三)特種勤務：83 年國安局法制化，完成組織法立法。設置特勤中心，改稱特種勤務迄今。

四、故無論就法律（規）規定、特勤作業規定、特種勤務實務、特勤沿革而言，彈劾文所述「對四大任務編組之指揮協調

為專職副指揮官及執行長之專屬職權」乙節，顯與事實不符。申辯人身為特勤中心副指揮官，自當瞭解特勤指揮權責及實際執行時之分寸。

拾肆、指揮所為指揮官實施警衛指揮場所，是指揮官的參謀編組，編組有必要的參謀、各種任務編組聯絡官及建立基本資料、設施。用以協助指揮官，蒐集資料及掌握警衛狀況；實施分析研判，向指揮官提出建議，根據指揮官下達之決心及企圖，完成警衛計畫（命令）參謀作業，轉達命令，督導並確保指揮官命令的正確執行，貫徹指揮官之企圖。能被派任機指所編組人員，均具備豐富的特勤經驗及專業素養。依據特勤作業規定，發生狙擊危害狀況時，「發現狙擊之附近任務單位，立即實施封鎖與圍捕。」「機指所於獲得狙擊狀況報告之同時，協調地區治安機關實施封鎖與圍捕。」【證十】319 當日發生槍擊時，附近任務單位，未立即實施封鎖與圍捕；機指所也未立即協調當地治安機關實施封鎖與圍捕的關鍵因素是狀況不明。機指所並沒有接獲狙擊之訊息與指令。又機指所於無線電話側聽中，得知總統車隊欲轉往奇美醫院時，在狀況不明下，仍能立即反映報告，同時聯絡協調憲兵二〇四指揮部、臺南縣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及運用機指所掌握之預備隊等，緊急完成奇美醫院蒞臨場所特種勤務警衛安全部署，並要求總統警衛室聯絡官查明狀況回報，並不斷的實施查證，機指所功能顯然並未失靈，敬祈明鑑。

拾伍、特勤人員要維護警衛對象的人身安全，也要兼顧警衛對象的政治形象。在當前的選舉文化下，參與選舉的候選人，

無不隨時隨地積極展現親民愛民的作風，深入群眾，舉辦聚眾遊行，造勢活動。候選人在大批激情的支持群眾中，揮舞旗幟，演說，呼口號，以爭取認同獲得選票。若不能勝選，一切理想將化為空談，故候選人莫不以當選為最高目標，不論是親近核心的侍衛人員或是核心外緣的警衛人員，在這樣的情境下，所面臨的艱困處境，敬請委員明察。

拾陸、提出證物：證一～證十（均予省略）。

被付懲戒人張冬生申辯及補充申辯意旨略謂：

壹、彈劾意旨認申辯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事由，無論認事用法均有不夠周延之處，謹陳述如下：

一、申辯人業因本件相同事實，為所屬機關國安局於 93 年 4 月 113 日「記過兩次」，並因而扣本（93）年度端午節之警衛安全工作績效獎金達二分之一，基於一事不二罰之法治國家原則（參閱司法院釋字第 503 號解釋，大法官曾華松協同意見書，及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254 號判例：「按『一事不兩罰』【包括一事不再罰】，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詳如前述，此乃避免因法律規定之錯綜複雜，致人民單一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遭受數個不同法律之處罰，而使人民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所謂單一行為，包括自然的單一行為及法律的單一行為在內。」），懇請鈞會查明，駁回本件彈劾。

二、其次，彈劾意旨指申辯人為「機指所指揮官」，並據以提起本件彈劾，實有誤認事實之嫌：

(一)依「特種勤務作業規定」第 2 篇「組織」第 2 章之規定，特勤中心任務編組之指揮機制，係由特勤中心指揮官

、副指揮官、侍衛長兼副指揮官及執行長編成。任務執行時，由指揮機制內成員率「參謀編組」督導、管制納編之侍衛、便衣、武裝、警察等有關編組單位，執行各警衛對象之安全維護（如附件一），申辯人當日承特勤中心指揮官、副指揮官之命，「參謀編組」參謀主管之身分（特勤中心開設機指所時，參謀編組之參謀主管並非固定，係由副組長以上幹部擔任，不論指派何人，其所負任務是相同的），帶領警衛、通信、督導、情報參謀及各任務編組聯絡官共同執行勤務，並非指揮機制之「指揮官」。依當日狀況，指揮官、副指揮官均未到場執行勤務，按現行機制規定，依序由侍衛長兼副指揮官擔任勤務之指揮官。

(二)依「特種勤務作業規定」第 6 篇「指揮與通信」第 2 章之規定，特種勤務指揮所為特種勤務指揮官實施警衛指揮之場所。通常提供所要之參謀組織、資料……以利指揮參謀作業之遂行。當日狀況發生後，於奇美醫院執行勤務期間，除特勤中心外，各編組單位亦按規定及任務需要，分別開設侍、內、中衛區及便衣警衛單位指揮所，各指揮所分由各單位主官擔任指揮官（侍衛區：玉山為前副侍衛長兼玉山警衛室主任沈再添將軍，仁愛為仁愛警衛室主任李克剛將軍；便衣警衛單位為警安組組長吳新慶將軍；內衛區為憲兵二〇四指揮部指揮官吳應平將軍；中衛區為臺南縣警察局局長陳子敬先生），指揮各參謀編組參謀作業，各級指揮所（含特勤中心）參謀編組之參謀主管，均非「指揮官」，

含申辯人更非指揮官。

(三)依「特種勤務作業規定」第 6 篇「指揮與通信」第 1 章之規定，參謀（含參謀主管）本身無指揮權，但經指揮官授權時，可以指揮官名義，發布命令或指示。由於申辯人並非指揮官，於開設機指所期間，並無指揮權，在未接獲授權指示之下，不可任意發布命令或指示。

(四)特勤中心為使勤務指揮官於任務期間，能迅速下達命令至各任務編組單位指揮官，依現行規定於本（93）年 7 月 1 日函發「無線電通信網路指揮官網設置及使用作業規定」，於任務執行時，提供各編組指揮官無線電通信裝備，同時賦予指揮機制成員通信序號（如附件二），即明確律定指揮者優先順序；指揮層級不包括參謀編組之參謀主管在內。此一規定與該規定施行前之做法並無不同，由此可見，長久以來之指揮層級，並不含參謀編組之參謀主管，殆無疑義。

(五)當節目性質為預定非公開或臨時性活動，係玉山警衛室自行開設機指所，任務期間，同時設有「參謀編組」，督導、管制納編之有關編組單位共同執行勤務，其「參謀編組」之參謀主管，分由玉山警衛室上校小組長、警正副組長以上幹部擔任，亦非「指揮官」，故各級機指所「參謀編組」之參謀主管所負工作，確不因階級、職務大小而有所差異。

(六)據上所述，凡為特勤人員都瞭解特勤任務編組指揮機制的編成，即使現任之副指揮官（盧台生將軍）、侍衛長兼副指揮官（申伯之將軍）執行特種

勤務，亦是依既有機制辦理，故申辯人是機指所參謀編組之參謀主管，並非機指所指揮官，上開彈劾文以申辯人為機指所指揮官，顯有違誤，並據以提起本件彈劾，更有不當。

三關於 319 現場之處理，申辯人並未失職，各項措施均係經「權衡利害輕重」之後所為，事後觀察亦無不當。

(一) 319 當日發生槍擊事件過程中，申辯人實際處理情形如下：

1. 在車隊掃街拜票行進中，申辯人於機指所車上，由中心通信參謀段光泰及玉山聯絡官陳銘洲（現改名陳永峻）無線電得知，總統、副總統受傷，當 13 時 52 分接獲車隊欲轉往奇美醫院指令時，在實際狀況不明下，除於 13 時 56 分、58 分以電話向臺北之前副指揮官邱忠男將軍、前執行長姚繼榮將軍報告外，同時指示參謀通知憲兵二〇四指揮部、臺南縣警察局等相關編組單位，立即派員完成奇美醫院蒞臨場所警衛部署，並請玉山警衛室聯絡官陳銘洲於車隊抵達醫院後，瞭解狀況回報。申辯人依無線電通報狀況之第一時間，即行要求查證及警衛作為，表現出特勤人員主動積極作為之精神。

2. 14 時 4 分申辯人向前執行長姚繼榮將軍報告「車隊於 14 時抵達奇美醫院，中心開設臨時機指所」後，於急診室大門前發現吉普車擋風玻璃右上角有一疑似彈孔，且同時獲得玉山警衛室派於機指所聯絡官陳銘洲報告：「疑似槍擊，但不確定，先不要說」，旋即再以電話向

前執行長姚繼榮將軍報告上情（原本要先向前副指揮官邱忠男將軍報告，但因其行動電話未接通）。充分顯示，申辯人在狀況未獲得證實，能儘速反映，使長官瞭解，也是積極作為之一。

3. 總統、副總統搭乘之吉普車，於玉山警衛室前外衛主任許立孟將軍帶領下，停放於醫院地下停車場時，申辯人同時請擔任機指所之警察預備隊負責管制、封鎖、保全跡證，並通知臺南縣警察局派員採證、蒐證。上述警衛措施，為申辯人積極作為之一，無庸置疑。

4. 於奇美醫院臨時篩檢站開設機指所時接獲通報，因立委要求本局副局長黃磊將軍說明及提供相關資料，申辯人即協請玉山警衛室參謀主任傅永茂將軍協助，惟其告稱「總統之情況，應由總統府對外說明，而非國安局」，且玉山警衛室前外衛主任許立孟將軍也告之「疑似槍擊，但未發現彈頭，不能確定是槍擊」，申辯人在事實情況不明下，為避免造成不良後果，故未向副局長黃磊將軍回報，是項作為，係申辯人基於權衡利害關係所為之整體考量，與特勤人員「忠誠無私」的風格並無違背。

5. 前局長蔡朝明先生及前副指揮官邱忠男將軍等搭機抵達臺南軍用機場，申辯人請南部聯絡官李佳立由醫院親至機場接機，在往奇美醫院途中，經與前副指揮官辦公室參謀李震台聯繫後，為使前局長及前副指揮官到達醫院，能立即瞭解相關及

最新狀況，又可避開媒體，協請玉山警衛室前外衛主任許立孟將軍 15 時 30 分，共同於醫院地下室車道入口處等候、引導，惟因塞車，前局長蔡朝明先生等於奇美醫院前之陸橋下車步行，16 時 10 分自行自醫院側門上 3 樓加護病房，申辯人當時得知前局長蔡朝明先生已到，與玉山警衛室前外衛主任許立孟將軍一同上 3 樓，此時，方知確係槍擊，即請南部聯絡官李佳立通知臺南市警察局處理。上述處理，係申辯人按現行程序的作為，並無畏縮不為之情事。

(二)依「特種勤務作業規定」第 1 篇「總則」第 3 章之規定，特勤人員應具備「忠貞盡職」、「嚴守秘密」、「維護機密」之素養，且深懷維護警衛對象「安全」，就廣義言，並非僅「人身安全」而已，其「政治安全」也不可忽視，絕不可置警衛對象形象而不顧，這就是特勤人員的情操。故在警衛對象行止，沒有任何確切證明可以對外公布前，或者獲得相關指示，不可單憑個人判斷，任意發布消息或處理，這是申辯人自 75 年起擔任特勤人員以來不敢或忘長官之指導與教誨。

(三)當日由於陪同總統、副總統掃街拜票之總統府長官（總統府前副秘書長陳哲男先生、總統府前公共事務室主任黃志芳先生【總統府發言人】）及參與執行勤務之所有幹部（含前侍衛長兼副指揮官陳再福將軍及前副侍衛長兼玉山警衛室主任沈再添將軍、玉山警衛室前外衛主任許立孟將軍、玉山警衛室參謀主任傅永茂將軍與仁愛警

衛室主任李克剛將軍）均未對外說明，俟總統府前秘書長邱義仁先生在臺北於電視上發布總統、副總統遭受槍傷之新聞後，才確定是槍擊之情況下，之前，雖總統、副總統已於奇美醫院急診室診療，惟申辯人在未接獲任何指示、狀況通報，及玉山警衛室派於機指所聯絡官陳銘洲「證實」回報，依當時任務需要，即以加強醫院蒞臨場所安全警衛為首要，直至總統、副總統離開醫院。

(四)依「特種勤務作業規定」第 4 篇「警衛」第 5 章之規定，各種危害狀況發生時，「道路隨扈警衛編組指揮官迅速掌握狀況，統一指揮現有及增援兵力，實施戰鬥，儘速掩護座車脫離。隨時與機指所保持聯絡，以獲得增援兵力」、「各級警衛人員應適時報告所發現之危害狀況，時間急迫時，應本獨立戰鬥之精神，不待命令，當機立斷，迅速撲滅之」。警衛對象於行進中，遭遇敵狙擊時，道路警衛編組各任務單位特應採取各項行動「發現狙擊之瞬間，在射擊可及之範圍內，各級警衛人員，應不待命令，立即實施反狙擊射擊」、「發現狙擊之附近任務單位，立即實施封鎖與圍捕」、「機指所於獲得狙擊狀況報告之同時，協調地區治安機關，實施封鎖與圍捕。必要時，抽調機動兵力，支援該方面之封鎖與圍捕」。惟依彈劾文所述「被彈劾人（指前侍衛長兼副指揮官陳再福將軍）於本院約詢時供稱：伊當時以電話聯絡廣播車，且因帽沿太低，未注意到彈孔。13 時 45 分張春波發現彈孔後，拉伊衣服並指彈孔位置始



發現，但當時以為係帶有鐵珠的蜂炮打到所致，未聯想遭受槍擊」、「當日 13 時 45 分侍衛盧孝民及張春波幾乎同時發現吉普車擋風玻璃右上角有一疑似彈孔，即分向呂副總統及座於吉普車司機右側之侍衛長陳再福報告」、「副總統警衛官盧孝民於書面報告中表示其當時向副總統以手勢示意『吉普車前方擋風玻璃上有疑似彈孔』」、「副總統於遭受槍擊後，發現狀況有異，立即命侍衛長停止遊行、緊急就醫，並說明：『有一就有二』」、「再綜合張春波於第一時間已向陳再福報告發現玻璃裂孔及總統受傷等情，陳再福當時應可判斷發生狙擊狀況」等內容可以瞭解，在總統、副總統吉普車之長官及所有警衛人員於發現狀況之第一時間，及車隊抵達奇美醫院後至總統府前秘書長邱義仁先生發布新聞前，均未通報機指所參謀編組，經申辯人查證亦未獲報實際狀況，故參謀編組確實狀況不明，自不能僅憑臆測或個人判斷，即通報封鎖現場，與前開規定以「狙擊等危害狀況」已經確定之情形不同，故申辯人未實施封鎖圍捕作為，並無怠於執行職務可言。

貳、以上所陳，確就申辯人當日作為之事實予以說明，並無捏造辯解，在 319 任務期間，由於接近「核心」人員，自狀況發生起，均未對外說明時，機指所均處於狀況不明，在未獲得任何消息發布前，申辯人恪遵「不打聽、不傳述」警衛對象行止之要求，謹守特勤人員分際，為所當為，在當時情況，將醫院安全警衛任務做好，而最後總統府前秘書長邱義仁先生於新聞發布，證實係槍擊狀況

，即通知相關單位處理。由於翌日（320）選舉投票日，在陪同及隨扈總統、副總統於急診室內之各級長官（總統府前副秘書長陳哲男先生、總統府前公共事務室主任黃志芳先生【總統府發言人】及前侍衛長兼副指揮官陳再福將軍）也未指示，如處理不慎，造成整體傷害則事大。申辯人當日為機指所參謀編組之參謀主管，在任務前，未獲得各編組單位及情報機關之預警情資通報，任務期間發生事件狀況不明，未受任何長官指示，且經查證相關人員又未能證實，申辯人一切警衛作為均按特種勤務作業規定執行，並合情合理，以善盡職責，且於國安局檢討時，以「未能充分掌握地區狀況，發生重大危安事件，確有過失」予以懲處，即能以整體、大局著想不加申辯，誠屬難能可貴，若再以不具體、不客觀的角度來評論，則有欠公允，至於有關彈劾文所述申辯人「未積極查證，臨事畏縮，怠於執行職務」，係因未向監委諸公們明確表達所致，而目前詳實報告，並非塞責避罪，只是陳請鈞委員會明察，如有機會，申辯人願意到會說明。

參、提出證物：附件一及附件二（省略）。

肆、為維護公務員之紀律，國家於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時，得予以懲戒。此一懲戒權之行使乃基於國家與公務員間公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故而懲戒權行使要件及效果應受法律嚴格規範之要求，其程度與刑罰之適用罪刑法定主義，並非完全一致。又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就公務員違反職務上義務之行為與其所應受懲戒處分間之關聯，僅設概括之規定，旨在授權懲戒機

關就具體個案為適當之裁量，惟懲戒機關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被付懲戒人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等事項予以判斷，始符合憲法所賦予正當程序之保障。此為司法院第 433 號解釋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明示，合先敘明。

伍、本件監察院彈劾意旨就申辯人張冬生部分略以：機指所為四大任務編組之行動中樞，張冬生當日身為機指所指揮官，於「狀況不明」時，未積極查證，並研判可能狀況，甚至已發現疑似彈孔，研判總統遭受槍擊後，仍未通報各任務編組立即封鎖現場。臺南市警察局直至 15 時 20 分總統府秘書長邱義仁於電視上發布總統、副總統遭受槍傷之新聞後，始獲知狀況，惟歹徒早已逃逸無蹤，槍擊現場亦無從回復，錯失緝兇先機，機指所指揮官張冬生顯然臨事畏縮，怠於執行職務云云。惟查：

一、申辯人執行職務並未違法失職，亦未有廢弛職務之行為，實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懲戒事由。

(一)本件案發後，當機指所接獲無線電通報車隊轉至奇美醫院，申辯人即至奇美醫院為護衛部屬，故以嗣後「發現疑似彈孔研判總統遭受槍擊，而通報各任務編組立即封鎖現場」，責難被付懲戒人廢弛職務，誠顯失公允。

1.查於案發當日 13:51 時，侍衛長電告副侍衛長，車隊轉往奇美醫院，13:52 時，機動組陳永昌小組長接獲侍衛長來電，隨即以無線電通報車隊至奇美醫院，此時申辯人亦接獲無線電通報，旋機指所參謀立即通報相關各任務編組，完成奇美醫

院部署。準此，依上開「國安局特勤中心現行作業規定」與申辯人獲得相關指令，機指所應立即至奇美醫院護衛部署，故申辯人所為實根據前開指令，確無廢弛職務之情。

2.再者，玉山警衛室於「論警衛對象掃街拜票之特勤作為」一文中明白表示：「不論發生任何危害，驚擾等狀況，車隊編組同仁應立即掩護警衛對象脫離，至安全處所查看是否受到傷害，並進一步評估危安顧慮程度，適時給予警衛對象行程安排停止之建議；其他警衛人員，除協助掩護脫離外，應迅速消弭狀況，並依『指揮官』之命令執行後續之勤務」(參彈劾文附件第 15 頁)。是以，前開所述之「指揮官」並非申辯人，至為明灼。

3.未查，事件發生後並未有人旋即知悉係槍擊事件，申辯人亦未接獲任何危害通報，申辯人如何能貿然通報封鎖，屆時申辯人之擾民之舉，或引為目前喧騰一時之政治事件，更將受到嚴重苛責。故以此執行不可能之任務非難申辯人，亦屬無據。

(二)依「國安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及「特種勤務作業規定」相關規定與任務之實際運作情形，申辯人案發當日係「參謀編組」參謀主管，而非彈劾文所指之機指所指揮官。

1.按，「特種勤務作業規定」第 2 篇「組織」第 2 章、第 6 篇「指揮與通信」第 1、2 章等規定可悉(參見申辯人 93 年 7 月 30 日公務員懲戒申辯書，第 6 至 8 章)，申辯人案發當日係秉持遵循規定，帶領警

- 衛、通信、督導、情報參謀及各任務編組聯絡官共同執行勤務，確無實質之指揮權力，故彈劾文以申辯人為機指所指揮官為由，並據以提出彈劾，顯有違誤。
2. 查，依據總統府前副侍衛長沈再添 93 年 7 月 28 日申辯書第 6 頁所示：「當陳再福侍衛長『下令轉往奇美醫院…』因陳再福侍衛長也同時打電話給陳永昌組長…陳永昌組長則以『無線電』通知車隊轉至奇美醫院…」可資證明，指揮全般勤務之「指令」僅前侍衛長陳再福可資下達，其指揮全般勤務之權限即源自「國安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所賦予之地位。
  3. 次依據總統府前侍衛長陳再福 93 年 7 月 27 日所提之申辯書第 29 頁第 6 行所示：「依彈劾文第 33 頁記載：『另依特勤中心機指所提供之通話紀錄，均稱總統疑似鞭炮炸傷』，係因被彈劾人於第一時間研判本件乃鞭炮炸傷…在無其他意見、訊息或其他較明確跡證進來之前，被彈劾人本於謹慎、小心原則，自不可能輕率下達『總統疑似遭受槍擊』或『總統遭受危害或驚擾狀況』之指令，所能下達者自然僅係送醫指示。」等語，更足說明總統府前侍衛長陳再福亦自承其為「指揮官」，「總統疑似遭受槍擊」或「總統遭受危害或驚擾狀況」之指令應由其下達實際運作情形，申辯人果若收受該等指令必將於最短時間帶領警衛、通信、督導、情報參謀及各任務編組聯絡官據以執行後續勤務，此由其接受「前往奇美醫院指令」所採取之應變措施，可見一斑。
  4. 再參諸相關機關編組實況，其具有 2 位以上「副主官」之情形所在多有，諸如總統府副秘書長、國安局副局長、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等，依各單位「組織規程」，均分別有明確律定「職掌」，惟當主官及其他副主官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另 1 位副主官即應責無旁貸主動代理推動各項工作。是故，按「國安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規定，「特種勤務之任務編組置指揮官 1 人，由特勤中心指揮官兼任，副指揮官 2 人，其中 1 人由特勤中心副指揮官兼任…另 1 人由總統侍衛長兼任」可資瞭解，兩位兼任特勤任務編組副指揮官雖各司其職，惟當特勤中心指揮官、特勤中心副指揮官因公無法執行任務時，總統府侍衛長按規定應以「兼任副指揮官」身分依序代理遂行指揮任務，誠屬有據。
  5. 另依「國安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現行作業規定」附記四、亦明白顯示：「外縣市地區發現危害狀況，優先報告機指所轉報兼副指揮官，同時報告特勤中心轉報局長。」（參貴委員會卷第 71 頁），足徵機指所係一協調機關，於各編組狀況發生時，機指所於接獲通知後，須往上通報，於上級下令時，透過機指所通知各任務編組。準此，機指所僅得就上級命令之「執行」階段，統籌各任務編組執行辦理，況且總統府前侍衛長陳再福於事發當日，即於總統、副總統座車上，申辯人於

未有指令之情況下，實無由就封鎖現場之相關事項加以執行之，故而申辯人執行職務難謂有違法失職及廢弛職務之懲戒事由。

二監察院認定申辯人於「狀況不明」時，未積極查證，顯屬過苛：

(一)申辯人於事發當日業已積極向玉山警衛室派於機指所聯絡官陳銘洲、玉山警衛室參謀主任傅永茂及前玉山警衛室外衛主任許立孟從事各項查證，此可參諸申辯人 93 年 7 月 30 日公務員懲戒申辯書（第 9 至 11 頁）。

(二)次依總統府前侍衛長陳再福於 93 年 7 月 27 日所提之申辯書第 29 頁所示：「本件依當時情境、背景、跡證及全部資訊，被彈劾人本於謹慎、小心原則，依個人認知，研判本件是鞭炮所傷，自然僅下達送醫指令，不可能下達『槍擊、危害或驚擾狀況』之訊息，因此，並無所謂『狀況不明』之事情」，準此總統府前侍衛長陳再福坐於總統、副總統之座車上執行勤務，於當狀況發生時，咸認「並無所謂『狀況不明』之情事」，彈劾文卻非難申辯人未盡積極查證之責，顯屬過苛，難謂公平。

三監察院對申辯人「臨事畏縮，怠於執行職務」之指摘，與實情不符，顯有違誤：

(一)依總統府前侍衛長陳再福於 93 年 7 月 27 日申辯書可充分顯示（第 19 頁），總統府前侍衛長陳再福即使坐於總統、副總統座車上，另有兩位侍衛官亦在場，均無法於第一時間確認總統與副總統遭受槍擊而立即下令或通報「危害狀況」，且前總統府侍衛長陳再福亦有「根本不敢任意聯想有槍擊

事件」之顧慮（參見陳再福民國 93 年 7 月 27 日申辯書第 24 頁），申辯人於毫無正確通報或指令之狀況下，各項警衛作為係基於警衛對象「政治安全」之考量，彈劾文卻以「未通知各任務編組立即封鎖現場為臨事畏縮之表現」等語予以非難，此顯有違誤，亦有失妥當。

(二)再者，申辯人於案發當時，除恪遵上級指令「將車隊轉往奇美醫院」立即通報臺南縣警察局、憲兵二〇四指揮部完成蒞臨場所部署及醫院現場保全座車跡證外，更於奇美醫院設立機指所，協調掌握醫院安全狀況，對於勤務之執行未敢有一絲懈怠，實未臨事畏縮，故彈劾文之指摘誠令申辯人難信難服。

四總觀申辯人申辯書(一)、(二)所述，本件事發發生時，申辯人執行勤務，均按「特種勤務作業規定」辦理，且申辯人依「國安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及「國安局特勤中心現行作業定」所界定之指揮權限執行職務，確無違反相關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及 7 條之規定與相關特勤人員值勤規範，更未有違法、失職及廢弛職務等情事，與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之受懲戒事由尚有未合。為此，懇請貴委員會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後段之規定，賜與被付懲戒人免受懲戒之議決，以顯公理，至感德便。

被付懲戒人賴政義申辯及補充申辯意旨略謂：

壹、按監察院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對申辯人提案彈劾，並移請鈞長審議，無非係以：「申辯人於 88 年 9 月 1 日至 93 年 5 月 31 日擔任國安局南聯組組長，負責南部地區攸關總

統、副總統大選情資蒐集之重任，對於總統、副總統於選前密集掃街拜票之活動期間，欠缺對危安情資之敏感度與警覺性，致未能謹慎處理危安情資，情資蒐集通聯網之建制，形同虛設。被付懲戒人所屬小組長康榮民於 93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反映有關『為勝選有人準備持槍狙擊元首』之危安預警情資 1 則，該載明『甲一』（即完全可靠，完全正確）之情資反映至高雄市之南聯組部，上呈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竟於該部批示『本情不具體再查證。存參。』徵諸特勤情資傳遞首重時效，其處理應採『料敵從寬』原則，結合地區狀況推斷可能之危害行動，獲有危害情資通報時，特勤人員應升高戰備，採警戒或戰鬥戰備，『隨扈警衛編組戰備劃分及狀態區分表』規定甚明。3 月 19 日為競選活動最後一日，當日總統、副總統又預定於高雄縣、高雄市、臺南市、臺南縣、彰化縣等地進行掃街拜票，若為掌握時效，何以批示存參再行查證？又何以特別指示康員知會臺南市警察局，置其他南部各縣市於不顧？……怠忽職務，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違失情節重大，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云云。惟查：

一、情資必須做系統之整理、分析並就要件內容詳加研析，鑑定確切具體者，始得稱為『情報』（證一號），而與道聽塗說或坊間傳聞之敘述有別，監察院遽以不具情報要件之坊間傳聞未見上報，即彈劾申辯人，實嫌率斷：

(一)「情報」之要件亦稱為情報要素，一般言之有 5，即人、時、地、物、事

，亦有稱之為人、事、時、地、物、因、果、數 8 項者（證二號）。此 8 項基本要件為情報工作人員作為運用情資、研判情資之重要依據，設若要件不全，勢將影響鑑研工作之遂行，而無法做明確判斷提供運用參處。查「319 槍擊情資」呈報之初，由於該情資所述「『自由時報』駐臺南縣記者陳逸民於 3 月 18 日透露：其（陳逸民）3 月 17、18 日在臺南縣採防兩組總統候選人赴地區活動、造勢，及自行赴臺南市地區觀選時，曾數次聽到現場有年約三、四十歲貌似黑道之支持『綠營』男子，揚言表示基於『陳呂配』選勢低迷，不排除在不傷及生命安危下，對李前總統、陳總統『開二槍』並諉過藍營，以激發本省籍選民之臺灣人意識，協助扭轉頹勢。」等語有如下不全及存疑，是以申辯人乃處置「存參」，並囑咐康榮民小組長再做查證：

1. 查所述「『自由時報』駐臺南縣記者陳逸民於 3 月 18 日透露：其（陳逸民）3 月 17、18 日在臺南縣採防兩組總統候選人赴地區活動、造勢，及自行赴臺南市地區觀選時，曾數次聽到現場有年約三、四十歲貌似黑道之支持『綠營』男子，揚言表示基於『陳呂配』選勢低迷，不排除在不傷及生命安危下，對李前總統、陳總統『開二槍』並諉過於藍營，以激發本省籍選民之臺灣人意識，協助扭轉頹勢。」等語要件不全難認定內容正確性部分：該情資內容之陳述主軸係不具體之消息來源，對歹徒特徵？何人？幾

人計畫在何時？何場合？何地點？以何種方式槍擊？均未陳述，無法特定化。衡情顯與前揭「情報」要件不合，依規定處置存參並再查證，毋庸上報，否則將造成上級機關判讀、鑑研之勞費。

## 2. 內容存疑亟待查證部分：

(1) 總統選舉期間曾在高雄縣、市傳出「放二槍使選情翻盤」之流言，惟經查證均屬坊間傳聞，康小組長陳報之情資初判與此傳聞類似，且內容不具體，為免捕風捉影，誤導內勤研判，故要求再查證。

(2) 該記者亦提及「在 3 月 17、18 日臺南縣、市總統選舉造勢活動中，曾不只一次在造勢活動現場聽到有一年約三、四十歲……揚言槍擊陳總統、李前總統」等語，申辯人據此研判：除非該男子與該記者係熟識，否則跨臺南縣、市之大小型總統選舉造勢及活動場合甚多，若不熟識，怎可能恰巧二天數次聽到同一「不詳男子」揚言槍擊總統，故當時乃要求康榮民小組長再行查證釐清。

(3) 查槍擊前任、現任元首，係重大刑案，且欲藉由槍擊案獲取政治利益扭轉頹勢，理應在極為秘密縝密規劃下遂行，惟觀乎該情資所述「基於『陳呂配』選勢低迷，不排除……諉過於藍營，以激發本省籍選民之臺灣人意識，協助扭轉頹勢」，及「簡析」中提及「參加賭局之黑道分子恐因個人利益而對候選人人身進行危害

……」等語之動機，其所涉及之政治、金錢利益及刑事責任何其重大，豈有可能在未執行槍擊事件前即大肆對外張揚，而讓該記者跨越臺南縣、市數次聽到同一件揚言槍擊陳總統之談話內容；被付懲戒人研判：以某一特定人士得以在不同場合，數次聽到同一「嫌疑人」揚言犯案之極小機率推斷，該「嫌疑人」對外張揚犯案意圖次數頻率顯然超乎常理，此一有違常理之情資來源，其真實性自有待商榷。另該「不詳男子」說此話之「動機背景」（是否係開玩笑、是否是精神異常、是否附和坊間傳聞）亦應查證。

(4) 該情資內容所述「對李前總統、陳總統『開二槍』」等語，此一「開二槍」之原意應與閩南語「巴兩個（打兩下）」、「擲兩粒（丟兩顆）」之慣用口語有關；且依常理推斷，欲藉槍擊案獲得重大政治、金錢利益之刺殺行動，歹徒怎可能自我限定「開二槍」就能達成不傷及陳總統生命槍傷之目的，此顯然與常理有違，殊值存疑。

(5) 實則，依 93 年 7 月 22 日聯合晚報一版「319 疑犯照片公布」新聞 1 則（證三號）所示：「檢察官王森榮說，監察院通過彈劾國安局長蔡朝明等人，間接佐證國安及警方在槍擊案前曾接獲情資，專案小組對監院調查不予評論，但警方訪查的結果是，3 月 18 日上午在臺南市中區區公所旁某

藥房內，許姓老闆與友人茶餘飯後聊天，當時挺綠民眾說，若依照陳總統當時情勢，想要翻盤就只有中槍。專案小組訪查，當時有國安局南部派駐人員及警察局保防室人員在場，兩人因欠缺情資，聽到後便書寫成文字資料，才會衍生成國安及警方接獲有人要槍擊總統的情資，經過逐層加油添醋的傳播，最後變成陳總統遭槍擊案是預謀案件。」，及 93 年 7 月 23 日聯合報 A3 版「319 專案小組：槍擊情資是挺綠民眾閒談內容」新聞 1 則（證四號）所示：「319 槍擊案專案小組昨天指出，國安局及警方在槍擊案前一天接獲的預警情資，是挺綠民眾茶餘飯後聊天的內容，當時有人說陳水扁若想連任，開兩槍就能翻盤。專案小組說，這個閒談的內容，經國安局及警方保防人員轉錄描述後回報，傳成有『黑道人士』可能涉及槍擊案。監察院本月 6 日通過彈劾國安局長蔡朝明等人，證實國安局及警方在案發前曾接獲預警情資，卻未適當處置。專案小組檢察官王森榮昨天說，檢警對監院調查不評論，但可確認的是並沒有三、四十歲的黑道分子放話作案，情資內容是挺綠民眾茶餘飯後的話題」。另依 93 年 7 月 23 日臺灣日報頭版新聞 1 則（證五號）所示：「藥房老闆選前談扁命帶『中槍』雙血刃劫數，竟令國安局遭彈劾，閒聊變情資阿堂說分明」

。足見該情資確係坊間傳聞之道聽塗說，與「情報」之要件不合，申辯人研析、鑑定後處置「存參」，衡諸當時客觀情狀，並無違失之處。

3.另情報工作在下級單位呈報情資時，雖常係以「甲一」上報，惟該情資是否確屬「甲一」（即完全可靠，完全正確），仍應由上一級單位逐級鑑定、判斷之。茲康榮民雖將「319 槍擊情資」以「甲一」呈報，然該情資依專業、經驗判斷確屬「不常可靠，不太正確」，自不因康榮民認為「甲一」，而成為「完全可靠，完全正確」之情資，併此敘明。

(二)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申辯人接獲副組長轉呈「319 槍擊情資」，經詳閱後，為如下處置：

- 1.即電詢康榮民小組長，該情資來源為何？康員答稱係諮詢人員從採訪記者口中得知，問真實性如何？康員未答。
- 2.再問康員對該情資有無更具體或補充內容？康員答無。隨即告知康員，若干內容須再瞭解、查證。
- 3.為基於安全維護之重要性及考量時效性及地區屬性，乃囑咐康員依地區保防會報機制通報臺南市警察局防處。

(三)申辯人近 30 年情報工作經驗，甚為熟悉轄區（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澎湖縣）政情、民情、治安等地區狀況，對該情資之處理、判斷，除基於情報專業外，亦結合工作轄區之政情、民情、治安等地區狀況通盤

考量，在權責範圍內進行正確之處置。另申辯人在今（93）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9 日，即已經辦呈送第三處「黑道介入總統選舉」、「總統候選人危安預警」、「特勤對象蒞臨場所危安預警」、「中共等不友好境外勢力介入總統選舉」、「特勤對象住所及官署陳抗預警」等高雄縣市、臺南縣市、屏東縣、澎湖縣危安情資共 328 件（事屬密件，鈞長可向國安局調閱卓參）。如前所述，申辯人絕無監察院「未結合地區狀況推斷可能之危害行動，即率爾摒棄」，或故意包庇隱匿不報情事。而依據「國安局第三處情報蒐集與研整工作績效檢討評鑑作業規定」：情資內容錯誤或抄襲者扣情報績效分數 15 分，及「『昌順一號專案』」工作綱要計畫：為防情報不實，造成工作困擾，有關情資處理應逐級鑑定、查證、嚴整，力求正確，以提昇情報品質（證六號）。申辯人即基於上述處頒之規定，研判「319 槍擊情資」尚與「情報」之要件不合，為嚴謹情報避免內容有誤之求，乃批示存參並要求康員再行查證，衡諸當時客觀情勢，確屬正確處置，應無疑義。

(四)按「國安局特勤中心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得協同下列機關（構），執行安全之特種勤務：一、總統府侍衛室。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三、內政部警政署。四、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五、國防部警衛大隊。六、法務部調查局。」「特勤中心為執行特種勤務，得協同前條所定機關（構）編成下列任務編組：一、侍衛任務編組。二、警察任務編組。三、武裝任

務編組。四、便衣任務編組。五、其他因特種勤務需要臨時組成之任務編組。」「為統籌特種勤務之執行，特勤中心得視任務需要召開特種勤務會議，由指揮官或其指定之人擔任主席；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機關（構）或人員出（列）席。」國家安全特種勤務實施辦法第 2、3、6 條分別定有明文（證七號）。查被付懲戒人所任職之南聯組隸屬國安局第三處，並非特種勤務之任務編組成員，蒐集情報均直陳三處、與特勤中心無橫向聯繫，申辯人獲報「319 槍擊情資」後，隨即依規定及情報專業判斷處置，而基於時效考量及對地區警察局負有地區道路安全警衛任務之認知，及要求康員於第一時間先通報臺南市警察局防處，已善盡職務上應注意而能注意之責，處置上當無違失之處。

二、國安局特勤中心為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之專責專業單位，「319 槍擊事件」當日之勤務執行由其全權負責，監察院僅依國安局前局長蔡朝明、特勤中心副指揮官邱忠男之陳述，即片面認定申辯人之違失，顯有違誤：

(一)特勤中心為總統候選人人身安全維護之專責專業單位，其執行勤務應以確保「萬全」為依歸，任何狀況均應納入考量預先處置，而不應單以有無「預警情資」做為加強防範與否之考量，至為灼然。且「319 槍擊案」案發後，該情資提供者，即自由時報記者陳逸民曾接受專案小組之訪談，其供稱情資來源僅係閒聊話題，並無具體事證，對案情毫無幫助。準此，該情資與槍擊案並無任何必然性可言。



(二)國安局前局長蔡朝明、特勤中心副指揮官邱忠男於監察院所為陳述，係於「319 槍擊案」發生後所為之「事後論斷」，即自「結果」反推「原因」。申言之，渠等無非係因發生「319 槍擊案」，始認為該情資重要，並指責未予上報之缺失云云。試問：倘未發生「319 槍擊案」，而申辯人卻上報該要件不全且來源係坊間閒聊話題杜撰之情資，衍生如邱忠男在監察院供稱：「……如果當時我們收到這個情資，會報告侍衛長……甚至取消行程」之情況，導致候選人極為重視之選前掃街拜票行程被迫取消，甚或影響選舉結果，其誤報情資衍生選舉爭議、未依專業鑑研情資之責任是否應檢討？足見渠等之陳述並非基於基層經歷，且非第一線接觸該情資，致未能體認審酌其來源可靠性、內容真實性，而作出正確鑑研，純屬事後迎合調查人員之論，自不足採。

三、「料敵從寬」係特勤中心執行維安勤務之工作準則，而情報工作與特勤工作有所區別，監察院以申辯人執行情報工作未採「料敵從寬」原則，顯有違失云云，自有違誤：所謂「料敵從寬」原則，係特勤中心執行維安勤務之工作準則，蓋為確保警衛對象之人身安全，特勤人員執勤時應事先預料攻擊可能來自四面八方，攻擊方式可能千變萬化，並逐一妥為因應，絕不可拘泥於一般攻擊之來源或方式，以策萬全。惟查，上開原則實與情報工作有別。蓋，情報工作首重確切具體，且情報單位多成金字塔型，下級單位應廣泛蒐集情資，經依前揭「情報」之要件研析、鑑定後，合於要件

者，始謂之「情報」，亦始須依規定呈報，俾供上級單位運用參處。倘情報工作竟採「料敵從寬」原則，將出現下級單位未善盡情資篩選、過濾、研析、鑑定之功能，上級單位則被大量呈報湧入之無用情資所淹沒，徒增決策之勞費而已。是以監察院指摘申辯人未以「料敵從寬」原則處理情資云云，實已對於特勤中心工作與情報工作性質有所誤解，該院據此提出彈劾，自有違誤。

四監察院以：國安局第三處於 93 年 4 月 13 日針對「319 槍擊案預警情資掌握通報缺失檢討報告」中，已坦承該項情報「鑑驗及通報處理上均有瑕疵」「雖欠具體要件，惟對候選人人身安全之預警至為明顯，未能上呈供相關單位防處確有疏漏」，認定申辯人未將該情資上報，容有違失云云。惟查，「319 槍擊案發生後，各界譁伐之聲四起，凡所有涉及機關均自行或奉命展開工作檢討，國安局第三處對申辯人之調查檢討均著重「情資未上報」環節，而未就該情資之「來源可靠性」、「內容正確性」做探討。申辯人認就該情資之研析、鑑定及處置毫無違失，已如前述，自不得徒以檢討報告作為提案彈劾之依據。

五退萬步言，縱認申辯人之處置或違失（假設語），國安局對申辯人亦已為「記過一次」及「調回內勤」之處分，衡諸違失情節之輕微，應認為已足，基於一事不兩罰之原則實無再予懲戒之必要（證八號）。

貳、綜上所陳，申辯人對「319 槍擊情資」之處置絕無違失，已如前述，且申辯人獻身情報工作近 30 年，始終忠心努力，謹慎勤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職

務，力求切實，從不畏難規避。詎料，監察院竟以申辯人怠忽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5、7 條等規定提案彈劾，實令申辯人驟生「一生戮力從公，不知所為何來？」之慨歎！且公務員敢於擔當卻要因此負最大失職責任似有欠公允。為此懇請鈞長鑒核，惠予審酌上情，並為適當處置，以維權益，俾符法制。

參、提出證據：證一號～證八號（均予省略）。

肆、請求傳喚證人，調查證據：

一、懇請鈞長通知「319 槍擊案」專案小組承辦檢察官王森榮到會說明，並攜同「319 槍擊情資」之相關查證資料。聲請理由：依 93 年 7 月 22 日聯合晚報「319 疑犯照片公布」新聞 1 則（附件一）暨 93 年 7 月 23 日聯合報 A3 版「319 專案小組：槍擊情資是挺綠民眾閒談內容」（附件二），專案小組已發現所謂「319 槍擊情資」，僅係一般民眾茶餘飯後之閒聊耳語，根本不具「情報」之要件。監察院未詳予查證，即率爾提案彈劾，自有違誤。此部分事實容有通知該專案小組承辦人員並命攜同相關資料到會說明之必要。

二、懇請鈞長通知證人許○堂（48 年 10 月 19 日生，住臺南市中西區開山路○○巷○號，「華明堂」藥房設臺南市民權路 1 段 197 號）到會說明。聲請理由：依 93 年 7 月 23 日臺灣日報 1 版「藥房老闆選前談扁命帶『中槍』雙血刃劫數竟令國安局遭彈劾」新聞 1 則（附件三），就「319 槍擊情資」之來源，「華明堂」藥房老闆「阿堂」許○堂知之甚詳，容有通知到會說明之必要。

三、綜上所陳，懇請鈞長惠予調查，以明真

相。

四、提出證物：附件一～附件三（省略）。

伍、依 319 槍擊案專案小組案情報告可知，所謂「319 槍擊情資」係臺南市警察局保防室黃國展及康榮民小組長虛構杜撰、加油添醋而成，自不具「情報」之要件，益證申辯人詳予審查後處置存參並命查證，衡諸情報專業之流程並無違誤：按，319 槍擊案專案小組於 94 年 3 月 7 日召開記者會，宣稱該案有重大進展，專案小組指出男子陳義雄涉嫌在去年 319 當天槍擊正副總統，動機是「對現實社會不滿」，後來畏罪自殺，目前未發現有共犯，此有中國時報、聯合報及自由時報 94 年 3 月 8 日頭版報導足憑（證 14 號）。查康榮民陳報情資內容係：「『自由時報』駐臺南縣記者陳逸民於 3 月 18 日透露：其（陳逸民）3 月 17、18 日在臺南縣採訪兩組總統候選人赴地區活動、造勢，即自行赴臺南地區觀選時，曾數次聽到現場有年約三、四十歲似黑道之支持『綠營』男子，揚言表示基於『陳呂配』選勢低迷，不排除在不傷及生命安危下，對李前總統、陳總統『開二槍』並諉過於藍營，以激發本省籍選民之臺灣人意識，協助扭轉頹勢。」，上開情資內容顯與專案小組查證結果不符，茲分述如后：

一、嫌疑人陳義雄年約 64 歲，與情資所稱三、四十歲顯然不符。

二、情資稱貌似黑道支持「綠營」男子，陳義雄並無不良素行、前科，其政治傾向支持藍營。

三、陳義雄開槍之動機為不滿現實，對陳總統執政造成經濟蕭條，致影響其生活，房產無法變賣，而多所不滿；顯與情資

所稱是為了激發省籍意識扭轉選勢，或黑道賭局翻盤，全然不符。

四、依報導所載陳義雄個性深沉，犯案後從未向友人提起或對外宣揚，豈有犯案前在選舉造勢會場數次揚言槍擊總統而讓記者聽到之可能！？（此點已在申辯書（一）第 4 頁 2、內容亟待查證部分(2)(3)說明）。

綜上所述，並印證專案小組案情重大進展說明，康榮民所報情資確係虛構杜撰，加油添醋，申辯人處以「再查證一存參」，並無違法失職（提出證 14 號：中國時報、聯合報及自由時報 94 年 3 月 8 日頭版報導影本乙份）。

被付懲戒人陳再福申辯意旨略謂：

臺、依法律保留及法律明確性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第 433 號解釋，公務員之懲戒，必須以公務員有違反職務上義務之具體行為，為其成立要件。

一、按「公務員之懲戒乃國家對其違法、失職行為之制裁。又懲處處分之構成要件，法律以抽象概念表示者，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解釋，著有明文。又釋字第 433 號解釋謂：「懲戒權行使要件及效果，應受法律嚴格規範之要求。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就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應受懲戒處分設有規定，惟就公務員違反職務上義務之行為與其應受懲戒處分間之關聯，僅設概括之規定…，此係因公務員違反職務上義務之行為態樣及程度均屬多端…」等語。足見，公務員被移送懲戒，必以其確有違反職務上義務之具體行為，始足當之。

二、依上開二解釋所揭示之「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公務員被懲戒之構成要件內涵，即「職務上之義務」內容為何，應以法律（含法規性命令）載有明文者為限，否則即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或「法律明確性原則」。又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明定公務員應受懲戒之行為有（一）違法行為（二）廢弛職務行為（三）其他失職行為，其中「其他失職行為」雖屬抽象概括規定，但依其立法體例及文義，顯係指與「違法行為」或「廢弛職務行為」應作等同評價之「違背職務上義務之行為」而言。故「失職行為」顯與「未違背職務上義務，但可能不夠周延、妥當之合法的職務上行為」有別，自不能以「後見之明」的判斷，評價當時行為表現「不夠好」、「不夠高明」，甚而據以認定行為「失職」或「違失」並加以懲戒。否則即違反「公務員懲戒以公務員有違背職務上具體義務行為」之構成要件，而有違法。亦不能以事後結果，證明公務員行為當時之判斷錯誤，以判斷錯誤之事實逕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力求實際、不畏難規避」等義務。又公務員若果有疏失，亦應依當時主、客觀情形，評價該疏失是否應與「違法、廢弛職務」等有相同評價，如此方可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為懲處，核先敘明。

貳、本件監察院彈劾文所指申辯人陳再福涉有「違法、失職」行為部分，均屬誤會，申辯人之全部作為，並未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性命令所規範之具體職務上義務內容，故申辯人應不具備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指「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構成要件，應依法對申辯

人為「不受懲戒」之議決。茲詳述理由及證據如下：

一、關於「總統、副總統掃街拜票，長時間暴露於外，危安顧慮驟增，未建請總統、副總統穿著防彈衣」，且其隨扈警衛部署亦不符「四周防禦原則」部分（彈劾文第 11 頁）一本件依當時客觀情形，未建請總統、副總統穿著防彈背心，並無違背任何法令之處，隨扈部署亦未違背「四周防禦原則」。

(一)依「掃街拜票特種勤務警衛安全之作為」之規定，在裝備器材上應備有防彈背心（公事包）（見附件一「掃街拜票特種勤務警衛安全之作為」）；再依玉山警衛室「論警衛對象掃街拜票之特勤作為」之規定，應妥善規劃防護裝備之攜行，如防彈背心（見附件二玉山警衛室「論警衛對象掃街拜票之特勤作為」研究發展報告提報書面資料）。而當日確由玉山警衛室座車警衛官張春波組長攜帶防彈衣、防彈公事包置於吉普車上備用。又依特勤道路隨扈警衛作業補充規定戰鬥戰備狀態時（如有危害情報且有具體事證或顧慮）第 3 點規定：「警衛人員一律穿著防彈背心，…防彈公事包與防彈風衣（夾克）均置於車座中」。足見上開勤務規範（非法規性命令，屬操作守則）所指「應著防彈背心」之人係執勤警衛人員，並非警衛對象之總統或副總統。警衛對象是否應建請其穿著防彈背心，應依具體情資判斷，並無任何「凡掃街拜票或長時間暴露於外，即應建請穿著防彈背心」之相關法令規定或操作守則可循。是「總統或副總統長時間暴露於外」之事

實，並不當然使警衛人員因而產生「應建請總統、副總統穿著防彈衣」之職務上義務。

(二)特勤中心副指揮官邱忠男於監察院約詢時亦供稱：「我認為該項情資必須報告…，如果當時我們收到這個情資，會報告侍衛長及副侍衛長要求（建請）總統、副總統穿著防彈衣」等語（詳彈劾文第 8 頁），足見特勤中心及侍衛組確未收到相關情資，自無據該情資產生加強應變義務，進而產生應建請總統穿著防彈衣之情境發生，申辯人因此依一般狀況處置，未特別建請總統或副總統穿著防彈衣，並未違反任何職務上義務規定，自無違法或失職行為。

(三)依「掃街拜票特種勤務警衛安全之作為」規定：執行勤務中，要掌握隊形、四周警戒—注意縱身與重點，隊形保持彈性，並指定專人負責對高樓警戒（同附件一「掃街拜票特種勤務警衛安全之作為」）；再依「特勤勤務作業規定」執行隨扈勤務時，行進間應特別提高警覺，嚴密「四周監視」（見附件三「特勤勤務作業規定」），足見彈劾文中所指「四周防禦」原則（詳彈劾文第 11 頁）應與「專人四周警戒」原則相通，即側重「四周」之警戒、防禦，如客觀上符合「四周警戒、防禦」之要求，應即無「違背職務上義務」可言。如總統站立在「高點」直接面對群眾，客觀上於總統所站高點位置緊臨之四周，完成「四周警戒或防禦」之要求時，即應認符合「四周防禦」或「四周警戒」之要求，至於因總統站立高點直接面對群眾

而暴露於外，及因總統四周等高位置有限，於不等高之四周部署警戒或防禦，因高低落差造成之間隙危險，尚需配合由「便衣」、「武裝」及「警察」等其他三大任務編組以制高監控、巡哨、崗哨等方式補足、防範，此所以全部安全任務分成四大編組，申辯人係負責其中「侍衛組」，4 組人員應通力合作、互補不足之理由。本件警衛部署是否符合「四周警戒及防禦」之規定，應綜合四大編組之任務分配來判斷，尚不能以總統站立位置與四周警衛機車部分（即二側）有高低落差，即據以認定警衛部署不符「四周防禦」原則，其道理應甚明確。

(四)本次勤務，總統座車前有玉山前導車，車上有洪師文、陳文裕；總統座車上有申辯人及張春波、盧孝民 3 人，車後有玉山吉普車，車上有副侍衛長及黃國富、劉安賢，總統座車兩側各有 4 部警用機車護衛，此有「總統、副總統臺南市掃街車隊序列暨警衛部署示意圖」可按（見附件四）。故，本次隨扈警衛部署，確已符合菱形或環形之「四周警戒」、「四周防禦」部署原則，並無違背法令或不當之處。總統站立位置高度，雖與二側警衛機車高度有落差，致產生危險間隙，但此危險間隙係因總統站立於敞車之上所造成，並非因「四周」未防禦所造成，此部分之危險，亦規劃由便衣、警察、武裝等編組予以防範；尚不能以總統站立高度與四週防禦、警戒之部分警衛站立高度有落差，即謂警衛部署違反「四周防禦」原則。況「特種勤務作業規定」及「道路隨扈警衛

作業補充規定」亦未規定總統或副總統在敞車上隨扈警衛應採環狀部署人員以身作盾之「四周防禦」之原則，尚請明查。

二關於「實際遊行車序與原計畫不同，均違反車隊編組原則，導致警衛及機指所人員耳目不靈，無法迅速處理突發狀況」部分（彈劾文第 12 頁）—本次實際遊行車序與原計畫之主要部分並無不同，車隊編組、規劃均符合保持彈性原則，車隊基本編組完整，各警衛官均依其所在位置，劃分監視警戒區域警戒，並無違反任何法令規定之情形。

(一)查 93 年 3 月 15 日至 19 日之車隊編組，係總統府侍衛室經府秘書室林德訓秘書協調民進黨各地方競選總部，於總統車隊基本編組之上加入媒體及民意代表車輛，改編成競選掃街車隊，若此車隊之改編不違背總統車隊編組之原則及完整性，自無違背任何法令規定可言。

(二)總統警衛室自行擬定之細部警衛計畫，乃本於警衛權責擬定之預定操作計畫，以警衛工作性質首重彈性、安全、應變，該自行擬定之細部警衛計畫性質自屬工作參考要點，並非具強制性質之「法律規範」，應甚明確。基於該細部警衛計畫擬定之車隊序列示意圖，固記載 3 月 19 日掃街拜票之車隊編組中，「總統及副總統座車分列第 6、7 車，隨扈車與總統座車間隔有吉普車 2 部，特勤中心指揮車則位於第 22 車」（詳彈劾文第 12 頁(二)第 6 行以下參照，見原「總統、副總統掃街車隊序列示意圖」），而實際遊行車序，依彈劾文第 12 頁所載及當

日實際行進車隊序列，係「總統及副總統同乘第 6 部車，特勤中心指揮車為第 19 輛」（同附件四），雖與原擬定計畫略有出入，但「總統座車為第 6 部」與原計畫相同，隨扈車與總統座車間隔有 2 部吉普車，亦與原計畫相同，「特勤中心指揮車由第 22 部車改為第 19 部車」（見附件五），則比原計畫更靠近被護衛對象，依彈劾文所指「機動指揮所越接近總統座車越好」，則實際遊行車序應優於原計畫車序，並無違背原計畫精神，亦無違反任何規定問題。彈劾文謂「實際遊行車序與原計畫不同，違反車隊編組原則」云云，顯有誤會。

(三)茲有疑問者，為當日掃街拜票時，副總統與總統共乘於第 6 車，是否違反法律規定問題。查彈劾文第 13 頁(四)第 3 行亦僅認為總統、副總統於各項活動時「不宜同車」，亦未肯認總統、副總統「不應同車」，故而「總統、副總統同車」，應不違反任何職務義務規定，而無「違法或失職」問題（其餘理由詳述於後第四點）。

(四)彈劾文中雖指總統府侍衛室主任許立孟曾稱：「當天發現狀況有異時，隨一車（第 9 車）曾超車至第 8 輛車位置，仍無法實際掌握實際狀況」云云（詳彈劾文第 12 頁倒數第 3 行）。但依許立孟所稱：「當天發現狀況有異時，隨一車（第 9 車）曾超車至第 8 輛車位置」，可見當時隨一車（第 9 車）之位置確實可隨時注視、警戒總統座車（第 6 車）之動態。至於許立孟所指「仍無法實際掌握實際狀況」，究係指「無法掌握總統、副總統是

否受傷之狀況」或「總統、副總統受傷原因之狀況」，其語意不明。況本件負責掌控、指揮總統侍衛區之人為申辯人，申辯人與另 2 名侍衛張春波、盧孝民同座於第 6 車，與總統、副總統貼身相隨，自能完全掌握全盤實際狀況，依當時配備相關器材、工具，亦能充分發揮傳達訊息、啟動進一步護衛效果之功能，於車隊編組或警衛部署上，應無違失問題，證人許立孟之上開證言，並不能據以認定本次編組有何違失。

(五)又副總統警衛室主任李克剛固曾供稱：我們排在 13 至 15 輛車，我本身在第 15 車，距離副總統達 300 公尺之遠；我們為加強副總統安全維護，我們特別加派 1 輛機車在座車旁邊，發現狀況後隨扈機車要我到座車…等語。足見副總統警衛室之車輛雖排在第 13 至 15 輛車，但為隨時掌握總統座車之狀況，該警衛室有特別加派 1 輛機車在總統座車旁邊，而當總統座車發生狀況時，該機車警衛亦立即通報副總統警衛室主任李克剛，準此副總統警衛室之車輛雖排在第 13 至 15 車，但並不生無法掌握座車狀況情事，自不能以證人李克剛上揭供述距離副總統達 300 公尺之遠，作為本件車序、車隊編組不當之依據。

(六)至於特勤中心機動指揮車之位置，依原計畫排於第 22 車，實際行進時列於第 19 車，與被護衛目標位置是否距離相宜，須衡量當時具體情形及實際需要判定之。彈劾文意旨係謂「實際遊行車序與原計畫不同，均違反車隊編組原則」云云，其內文亦未主張

「特勤中心機動指揮車位置應緊鄰被護衛目標」或「特勤中心機動指揮車列於第 19 車或第 22 車有違編組原則」，僅引用特勤中心副指揮官邱忠男稱：「機指所越接近總統座車越好」云云，由是顯見，特勤中心機動指揮車應列於第幾車才算適當，彈劾文亦未表示意見。而邱忠男亦供明：「沒有規定機指所的位置」。以本件行進目的係總統競選活動中之掃街拜票，現實上有執政黨相關人車參與，拉長車隊，及本次作業係由四大編組，各有所司，特勤中心負責統籌指揮及協調四大任務編組，性質上屬於後衛，與屬於第一線護衛總統、副總統之侍衛組工作性質，顯然有別，後者側重與被護衛目標之近距離、貼身保護，前者側重與四大組之有效、立即通訊、溝通及隨時到位，並不在於與被護衛目標貼近，從而特勤中心機動指揮車是否非常靠近總統、副總統座車，應非車隊編組、行車順序之重點。本次安排特勤中心機動指揮車於第 22 車或第 19 車，均無違背任何編組原則或相關法令規定，要甚明確，自亦不因而發生彈劾文所指「實際遊行車序與原計畫不同，均違反車隊編組原則，導致警衛及機指所人員耳目不靈，無法迅速處理突發狀況」情事，彈劾文上開見解，顯有誤會。

三關於「使用民間座車及駕駛，事前均未檢查及審核」部分（彈劾文第 13 頁）一總統、副總統於競選連任活動中使用民間座車及駕駛，並無違法情事，本次使用民間座車及駕駛，事前確經檢查及審核，彈劾意旨尚有誤會。

(一)掃街拜票活動，總統座車使用民用吉普車，係例年掃街慣例，李前總統及連宋車隊亦是如此。再「論警衛對象掃街拜票之特勤作為」、「掃街拜票特種勤務警衛安全之作為」、「道路隨扈警衛作業補充規定」（見附件六）或其他法令，均未規定總統或副總統於從事競選連任活動時，不得乘坐非特勤中心親自準備之交通工具或駕駛。足見是否使用由特勤中心準備之座車及駕駛應非特勤、護衛之問題核心，而應視具體情形，在安全、萬全準備之情形下，秉持安全原則機動調整、運用。彈劾文第 13 頁第(三)段第 7 行雖指稱「總統、副總統座車及駕駛均非由特勤中心準備，已屬不當」云云，其僅止於「不當」，並未指摘係「不法」，即可見彈劾文亦認為總統在競選連任活動中使用民間座車及駕駛，並不違法，應甚明確。

(二)總統、副總統參與競選連任活動時，乘坐自己所屬政黨規劃或提供之民間座車及駕駛，並未違反任何法令規定。本部分要點在於警衛人員是否本於總統安全維護職責，事先就相關車輛之安全、性能，盡充分檢查義務，使總統、副總統之交通安全得到維護。經查：

1.玉山警衛室 3 月 19 日侍警衛區警衛計畫係於 3 月 19 日零時 20 分，由副侍衛長沈再添核定；3 月 19 日勤務警衛計畫作業，係由輪值參謀陳明洲、徐文豪統籌當日全般勤務，高雄縣市、臺南縣市地區，由參謀戴修身負責。按總統、副總統因兼具候選人身分，當其以候選人

身分從事競選活動時，其活動行程，並非玉山警衛室所得主導，係由執政黨競選總部主導，併與總統府秘書室林德訓秘書洽定，玉山警衛室此時係居於配合地位，以保衛總統安全。總統競選活動行程，事實上無法像總統執行純粹公務般單純，關於警衛之安排調度，需配合競選總部安排而機動調整，此為衡度本次玉山警衛室護衛安排、規劃作業是否妥適，一定要合併考量的基礎，也是 3 月 19 日侍衛室計畫遲至當日凌晨零時 20 分始底定之理由。又相關車輛、司機之事前安全檢查、審核，其最妥適時間點，並非越早越好，應避免檢查完畢後至執勤間空檔可能增加或出現之弊端，故解釋上以檢查完畢後立即執勤最為妥當，本件情形即是如此。彈劾文認本件司機、座車遲至當日中午始行確定，即謂警衛室之安排、調度草率云云，殊有誤會。

2. 戴修身參謀率警衛官 4 員於 3 月 19 日 12 時 20 分，至南荳橋擔任先遣部署，於 12 時 25 分左右與現場競選總部工作人員協調車隊序列、掃街拜票路線、總統座車及駕駛，並與駕駛郭雨新確定掃街路線是否與地區總部吻合，且進行車輛檢查，並於檢查後由 4 名特勤人員立即站在吉普車之四周（左前、右前、左後、右後）作安全維護，禁止旁人接近，此有郭雨新回憶報告可憑（見附件七），亦請傳喚郭雨新（證人一）、戴修身（證人二）到會作證。顯見本件由執政黨提供之

總統、副總統掃街拜票座車，於總統、副總統乘坐前確經相關維安人員依法進行安全檢查、測試，於行車安全經確保後，始供總統乘坐。

3. 本件座車司機郭雨新持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 21 年，有 21 年之駕駛實務經驗，此有郭雨新汽車駕駛執照影本可證（見附件八），屬「受有專業駕訓」之人，應無疑義。其於 93 年 3 月 19 日受命駕駛總統座車之前，確經申辯人於當日 13 時 25 分在南荳橋出發前，就本件特勤工作內容，諸如「車距的維持，駕駛座之左前車窗應關妥，以防被鞭炮炸到後衍生危安狀況，遇濃煙或民眾較多時，車速稍減慢，有人送吉祥物時，也請減速方便接物…等」重要事項，向郭雨新先生解說，使其了解，此可傳喚郭雨新先生到會作證（證人一），故郭雨新先生應屬「瞭解特勤工作之人」，要無疑義。核並不違背玉山警衛室「論警衛對象掃街拜票之特勤作為」中所指「行車掃街拜票時，警衛對象之座車駕駛應由受過專業駕訓，並瞭解特勤工作之人」之規定（彈劾文第 10 頁第 3 行）。況上開玉山警衛室「論警衛對象掃街拜票之特勤作為」之性質屬玉山警衛室自行訂定之工作注意要點，是有關郭雨新先生是否符合該注意要點之要求，玉山警衛室之警衛人員，應有權逕行認定。且該工作注意要點與具法律規範性質之命令規定有異，如有違背，亦不生違背「法律職務上義務」之違法或失職問題，否則將



違反「據以剝奪公務員權利之要件行為，應以法律明定」之「法律保留原則」。

(三)證人即總統府侍衛室參謀王靖元雖曾供稱：「特勤相關人員事前並未掌握座車型式及駕駛姓名，直到 3 月 19 日中午，特勤中心參謀戴修身到現場時，始由黨部人員告知座車及駕駛，當時雖發現車子太小，要求黨部更換較寬敞之車輛，但黨部規劃紅色吉普車，且車上已鏢裝高腳椅，無法臨時拆換」等語（詳彈劾文第 13 頁）。然玉山警衛室 3 月 19 日侍警衛區警衛計畫係於 3 月 19 日零時 20 分，由副侍衛長沈再添核定，則有關 3 月 19 日總統座車檢查及座車駕駛之審核，自係 3 月 19 日當日始能為之。且如上所述，戴修身參謀於 19 日 12 時 25 分左右即對總統座車進行車輛檢查、測試、並對座車司機進行查核；申辯人亦於行前向郭雨新先解說工作內容。足見，彈劾文認為本次勤務未落實審核、檢查座車及駕駛，相關勤務人員作業草率、勤務紀律鬆散云云，應屬誤會。

四關於「執行 93 年 3 月 15 日至 19 日總統、副總統掃街拜票安全維護工作時，一再更改總統、副總統乘車位置，多次由分乘臨時變更為共乘，與既定警衛計畫不符」部分（詳彈劾文第 13 頁第四點）一按總統警衛室自行擬定之細部警衛計畫，性質屬工作參考要點，並非具強制性質之「法律規範」，已如前述，故實際執行護衛勤務時，因現實需要、當時情形，機動調整計畫內容，只要不違背編組原則或車隊完整性，為有權調

整事項，自無違反任何職務義務問題。

(一)本部分重點在原警衛計畫中，總統與副總統是分乘，實際掃街時多次臨時改為 2 人共乘，與既定計畫不符，申辯人是否因而有違背具體職務上義務之違法失職問題。按基於安全顧慮，總統、副總統於各項活動時「不宜」同車，固屬的論，此所以侍衛組原擬定之細部警衛計畫中，亦規劃總統與副總統分乘二車。惟申辯人身為部屬，對被護衛對象之乘車位置，原則上僅屬建議權性質，並非「強制權」，且此次正副總統競選活動極為激烈，2 組候選人正、副手間和與不和、有無心結等傳言、耳語不斷，2 組候選人為正視聽，多選擇同台、同車出現，以期予人正、副 2 人手牽手、心連心之團結形象，此為公眾周知之事實。總統、副總統由規劃的分乘，改為多次共乘一車，並非特勤中心或警衛室所做決定。申辯人從未曾主動安排總統、副總統 2 人共乘一車，亦非申辯人決定總統、副總統共乘，申辯人應無違背任何職務義務。

(二)本件改變為共乘，申辯人現實上並無絕對權力。在當時未有任何情資進來之情形下，依客觀情資顯示，申辯人當時亦無「應堅持分乘、不能變通」之情境。若僅以事後結果，據以判定被動回應共乘之被彈劾人有違法、失職，似明顯忽略申辯人並無「應堅持分乘、不准變通」之職務義務。從而，總統、副總統乘車位置之改變，並不發生申辯人違法失職問題，應甚明確。

五關於「侍衛長即被彈劾人對突發狀況之

判斷力及應變能力不足，嚴重欠缺警覺性，坐失應變契機，致任務失敗」部分（詳彈劾文第 14 頁第 5 點(一)）—「判斷力好不好、應變力足不足，是否嚴重欠缺警覺性」與公務員有無「違法、失職行為」無關，不能作為公務員懲戒事由。又「任務失敗、坐失應變契機」是「對結果現象之描述」，並非「違法或違背職務上義務之行為本體」，不能不問申辯人有無具體之「違法或失職行為」，遽以「失敗結果」判定申辯人有違失行為。

(一)一個公務員「判斷力好不好、應變能力足不足、是否嚴重欠缺警覺性」，乃判斷者就被判斷者「能力佳與不佳，夠不夠機警之主觀評斷」，此主觀評斷或可供有司擢拔人才時之參考，亦可據以評論該是否「適才適所」，但判斷力好不好、應變力足不足及夠不夠機警等個人「能力高低」之評語，絕對與是否有「違法或違背職務義務行為」無關，二者根本是兩回事，以能力好壞、機不機警作為懲處公務員之理由，顯與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公務員須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違背職務義務行為，始應接受懲處之要件不合。

(二)「坐失應變契機，致任務失敗」是「結果現象之描述」，並非「違法或違背職務上義務之行為本體」，不能以有失敗的結果現象，即斷定申辯人有違法或違背職務上義務之行為，否則恐有「以結果論英雄」，卻不問造成結果之原因，亦不問該原因之發生，申辯人是否有法律上之違法或失職行為之謬誤。

(三)「失敗的結果」令大家不滿，該結果會傷害國家形象，也會造成社會不安，但不能以國家形象是否受傷害或社會是否不安之結果，論斷申辯人應否受懲戒。問題核心在於這樣一個失敗結果之發生原因為何？是基於申辯人之那一個違背法令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上義務之行為？如申辯人並無任何違法或違背職務義務之行為，縱有該影響重大之失敗結果發生，亦不能以結果論定申辯人應受懲處。

(四)依彈劾文第 15 頁所載當日應變始末，係 3 月 19 日「13 時 45 分，車隊行經金華路 3 段保安路口附近時，總統感覺不適，疑似遭鞭炮炸傷，不以為意，之後腹部開始疼痛，侍從組組長張春波檢視發現有流血現象，立刻為總統腹部傷口止血及敷藥等措施」、「在此同時，副總統感覺右膝部疼痛，並撩起褲管發現護膝上有血跡，其侍衛盧孝民及張春波幾乎同時發現吉普車擋風玻璃右上角有一疑似彈孔，即分向呂副總統及坐於吉普車司機右側之侍衛長陳再福報告」、「13 時 47 分，侍衛長電話要求隨扈醫師簡雄飛迅至座車為總統進行傷口初步處理」、「13 時 49 分隨扈醫師簡雄飛搭乘警用機車超前，另 1 名醫師蕭自佑亦隨同上車，（總統）座車稍停，讓蕭自佑醫師上車為總統進行傷口檢視與處理」、「13 時 50 分，侍衛長陳再福決定緊急送醫，詢問司機及隨扈機車員警，何家醫院最近，並決定前往奇美醫院」、「13 時 51 分，侍衛長電告副侍衛長沈再添，車隊轉往奇美」等情。則下列情事應甚為明確：

1. 申辯人係於 13 時 50 分決定緊急送醫，距總統受傷時間僅 5 分鐘，並非如彈劾文所指長達 10 分鐘。又在此 5 分鐘之內，13 時 45 分受傷，總統誤以為受鞭炮炸傷，不以為意，並以手拍打腹部衣服上炮屑，稍後感覺疼痛，才轉頭叫後面之張春波到前頭來看看，張爬過來看到總統流血，被彈劾人即於 47 分電招隨扈醫師過來，醫師於 49 分過來，座車停下讓醫師上車後，發現傷口長約 10 公分，申辯人立即決定緊急送醫，這中間申辯人並無遲延、未作反應之情事。況侍從組組長張春波依總統囑咐持小護士藥膏為總統擦敷時，立即由 4 位身著白色夾克頭戴黑帽之特勤人員在車旁四周護衛，執行警戒，此亦有現場錄影帶資料可稽，並經司機郭雨新於回憶報告中敘明（同附件七）。
  2. 總統曾有被鞭炮炸傷經驗，此有相關證人及總統醫療紀錄可按，事發當天，熱情群眾夾道歡迎，鞭炮聲震天價響，煙霧迷漫，氣氛異常熱烈，總統受傷後感覺係受鞭炮炸傷，依當時情境及過去經驗，總統此種「受鞭炮傷」之認知，顯與常理相合。
- (五) 事發當時與總統同車之護衛們對該玻璃孔之解讀、反應兩極；於抵達醫院後，警衛官看到該玻璃孔之解讀、反應亦屬兩極，研判為槍擊傷或非槍擊傷（鞭炮傷）者，各有二分之一比例。
1. 總統侍從組長張春波於監察院證稱：「約 13 點 45 分我在總統後面，看到總統在拍腹部的衣服，我認為是被鞭炮打到，我從側面看，並沒有異樣。沒有多久，總統回頭要求我到前面看看，他說腹部不適，我爬到前面，看到總統衣服有血，翻開衣服看到約 10 公分的傷口，同時我看到了擋風玻璃上的孔，我立刻拉侍衛長，指孔的位置，並告訴他總統受傷。…我研判是受槍擊」（詳見附件九），足見總統於受傷伊始，主觀認定受鞭炮炸傷，並以手拍腹部衣服；組長張春波初亦認為係受鞭炮打到，並未察出異樣，過一段時間後，經總統要求爬到前面察看時，始看到玻璃孔，此時張春波雖然主觀認為係受槍擊，但其並未將此主觀研判向申辯人表達，只以手對申辯人示意有該玻璃孔存在，申辯人並不能因其以手示意，即了解張春波內心之槍擊研判。
  2. 副總統警衛官盧孝民於監察院證稱：「我當時感覺很奇怪（指看到裂洞時），立即向副總統報告，但是沒有直覺反應是彈孔」（詳見附件十），足見與總統同車之警官盧孝民在第一時間及當時客觀環境下察覺到該玻璃孔時，亦無係「槍擊彈孔」之反應，此與申辯人及總統之反應均相同。
  3. 外衛室主任許立孟於監察院證稱：「我是 2 時 1 分左右到達奇美醫院時看到（指座車前方擋風玻璃上裂洞），我的感覺是狀況是疑似彈孔」（詳見附件十一）。證人許立孟之上開研判係其抵達醫院後，距事發已有一段時間，在遠離吵雜環境下，端詳該玻璃孔後之研判，自難與

申辯人在事發當時係處於「鞭炮聲震耳欲聾，前有多次總統受鞭炮炸傷之經驗，群眾熱情氣氛包夾，受傷之總統亦表示以藥膏敷一敷即可，示意擬繼續掃街」之情境相比擬。從而，不應以許立孟在事發抵達醫院後詳端該玻璃孔之感覺，對比申辯人在事發當時之研判，方符公平。

4. 機指所代指揮官張冬生於監察院證稱：「我到奇美醫院後，看到車子，當時不知道那是什麼孔，沒人敢猜測原因」（詳見附件九）。證人張冬生雖與許立孟同，均係事發抵達醫院後，在安靜環境下端詳該玻璃孔，但其 2 人觀察所得顯有不同，張冬生更表示「是什麼孔，沒人敢猜測」，因此申辯人未於第一時間即研判該玻璃孔為彈孔，應非突兀或不合常情。

5. 綜上所述，同在總統座車上除申辯人以外的其餘侍衛人員，在第一時間看到擋風玻璃上裂孔時，有研判為槍擊但未表達出來，有未直覺反應是彈孔，只是覺得奇怪者；同在奇美醫院看到該裂孔的特勤人員中，有感覺疑似彈孔，亦有不知那是什麼孔，且認為沒人敢亂猜測者，彈劾文第 16 頁倒數第 6 行謂「張春波、許立孟及張冬生均反應總統可能遭受槍擊」云云，實與相關筆錄內容有出入，而與事實不符。足見，同一件事情，在相同情境或不同情境下，受同樣特勤訓練的高階警官或軍官們，各有同比例的不同反應。自不宜以事後鑑識單位確認

之結果，來反推事發當時研判錯誤之一方（占 50%）為「判斷力、應變能力不足」或「嚴重欠缺警覺性、錯失契機」。況國際知名之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帶了一組博士團隊，以世界上最先進儀器至現場耗費數十小時，經微物鑑識後，始鑑定為槍彈孔。申辯人身為一介軍人，於該敏感時刻，豈能苛責申辯人必須於數十秒之短暫時間內判斷該玻璃孔為槍彈孔。

(六) 事後評斷申辯人就本件突發狀況是否「判斷力、應變能力不足」或「嚴重欠缺警覺性、錯失契機」，應回歸被彈劾人處於事發當時之客觀情境、背景來判斷，如此，對申辯人才屬公平，否則以事後得悉之資訊及眾人定調之觀點、角度來評價被彈劾人之當時作為，任誰不能同意是公平的作法。

1. 事發當時，申辯人就「事發原因」之研判，係基於當時客觀情境、過去經驗、在場主事者之感覺及受傷現況等因素為研判、反應之基礎，欲評斷申辯人是否「判斷力、應變能力不足」或「嚴重欠缺警覺性、錯失契機」，自亦應基於同一基礎為評斷。茲回顧當時情景，車隊正在掃街拜票，活動現場人聲鼎沸，鞭炮聲令人震耳欲聾、煙霧瀰漫，且申辯人身高不高，坐於吉普車右前座時，該玻璃孔在申辯人頭頂上方有相當距離，加以申辯人頭上帽沿遮住上方視線，若非申辯人刻意抬頭往上看，以平視方式，的確無法察覺該玻璃孔的存在，此均經多組鑑識專業人員實地測量高度在案

，故在該鞭炮聲使人震耳欲襲，槍聲又與鞭炮聲幾乎相同之情境下，被彈劾人與全體在場人相同，均未辨識、察覺出有槍擊聲響，此乃極為正常、自然之事；又以該玻璃孔之高度、申辯人坐在車上之高度及帽沿遮住上方視線結果，申辯人未於第一時間察覺該新發生之玻璃孔存在，亦屬正常。

2. 於事發後，張春波經總統指示爬到前面察看總統腹部時，固發現總統流血，而告知申辯人，申辯人立即電召同行之簡雄飛醫生，於打電話同時張春波固有以手指該玻璃孔位置給申辯人看之舉動，但伊並未告訴申辯人伊認為該玻璃孔是槍擊彈孔，申辯人一方面打電話與簡醫師聯絡，一方面看到該玻璃孔後，本於當時鞭炮不斷，鞭炮種類繁多，威力不一，以鹽水蜂炮為例，在場者均需頭戴安全帽，身穿厚重衣物，才能避免受傷，加以過去總統曾有被鞭炮炸傷之經驗，蜂炮或其他為加強效果各式鞭炮造成物品破損，乃時有所聞，也符合申辯人或一般人之經驗，加以當時夾道群眾均係熱情擁護陳總統者，過去總統掃街拜票時，雖曾有因鞭炮而受小傷，但均感受選民熱烈擁護，氣氛感人、情緒高昂，除心喜外，未曾有他人欲加害之想法，故而總統都不以為意，每於侍衛敷以藥膏後繼續掃街拜票，此為過去之經驗與事實。此次在鞭炮聲中，總統再度感覺受到鞭炮傷，於令侍衛敷以藥膏後，曾指示要繼續掃街拜票，未曾中

斷其向群眾揮手示意之動作，申辯人基於上開情境、過去經驗、總統反應、欲繼續掃街拜票之意及申辯人對蜂炮威力確可能毀損物品之認識與經驗，研判該玻璃孔或帶有鐵珠蜂炮打到所致，故認為本次與之前曾受小炸傷之情形相同，根本不敢任意聯想有槍擊事件，故而除積極電召醫師前來處理外，在醫師看過總統傷勢後，更立即下決定緊急送醫，其中未曾浪費任何時間。申辯人這樣的研判，在當時情境下，與總統想法相同，其他在場人亦無人表示不同看法，大家心中掛念的是趕快穿過群眾就醫。此從許立孟在監察院證稱：「遭受狙擊時，侍衛人員應以身做盾護衛總統安全，但 319 當天的狀況不同。除了煙霧外，還有鞭炮噪音及人群。我們在車隊中沒有聽到槍聲，總統也以為被鞭炮炸傷，並且繼續向群眾揮手。當天侍衛長看了總統受傷後，詢問醫院位置，立即脫離並緊急送醫，我們認為處置是正確的」等語，可得佐證。

3. 本次總統大選競爭極為激烈，身為總統侍衛，對容易產生對立、不當聯想或影響重大的事件，根本不敢任意妄加揣測，以免招來外界批評或引起現場群眾騷動。就該玻璃孔為槍擊彈孔之研判，是何等嚴重，萬一研判錯誤，同樣會引來嚴重效應，申辯人基於上開情境、資訊及經驗，謹慎研判本次亦為單純之鞭炮傷，雖較謹慎，但於當時，並非少數人的觀點，如事後證明僅是鞭

- 炮傷，不是槍傷，則申辯人的研判與往後處置，反而會被認為是妥適的研判。
4. 申辯人於案發第一時間研判本次總統受傷為普通鞭炮炸傷，此影響申辯人其後所有處置。由於「鞭炮傷」被解釋為「熱情、友善的無意傷害」，當然不屬於特勤工作所指之「危害或驚擾」狀況，此從總統決定擦一擦小護士藥膏後繼續掃街拜票之舉，可看出端倪。因此，申辯人即無因為發生敵性的「危害、驚擾」狀況，必須採取「立即掩護總統脫離至安全處所，查看是否受傷，其他人員除協助掩護脫離外，並應迅速消弭狀況」之處置，對總統受傷時起至全速送總統到醫院就醫期間，雖有數分鐘時間（並非彈劾文所指之 10 分鐘之久），但因申辯人上開「友性」鞭炮傷之研判，使申辯人主觀上未有「總統繼續暴露於再受狙擊之險境」意識。彈劾文之指摘，純係基於事後證明該傷口是槍傷造成，始能確立當時有攻擊潛伏，屬「危害、驚擾狀況」，進而推導出應「立即掩護、脫離、消弭狀況」。故而，申辯人是否有「反應遲鈍、舉置失措」，亦應回歸申辯人研判本件傷勢來自鞭炮傷之前提判斷是否有過失。
5. 本次申辯人依當時情境、資訊及經驗所作總統傷來自鞭炮的研判，符合經驗法則，亦與當時在場大部分人看法相同，有如前述，雖該研判與最後經專家以先進儀器鑑識之結果不同，但申辯人並無違反任何具

體的職務上作為義務，亦無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疏失。「當時研判錯誤」未必等同「研判過程有嚴重疏失」，否則即為「以結果之發生與否論斷有無過失」，尚請明鑑。

六關於申辯人「於勤務實施前未通知地區祥泰醫院，亦未安排隨行救護車輛，勤務規劃顯有疏漏」、「未於第一時間通報『祥泰』計畫生效，核有違失」部分（詳彈劾文第 17 頁(二)、(三)以下）一本件並不符合祥泰專案所定「應於勤務實施前通知地區祥泰醫院負責人」之條件，且祥泰專案醫師本已隨行，「祥泰計畫」早已生效、啟動，不待申辯人於第一時間通報才生效。

(一)按依「祥泰專案」綱要計畫（見附件十三）肆、六、協調事項(八)記載：「總統於外縣市駐在處所及偏遠或有危安顧慮之蒞臨場所，警衛單位於任務執行前在保密之前提下，先行通知地區『祥泰』醫院之負責人，完成各項醫療整備」（詳祥泰專案綱要計畫第 10 頁），依上開文義可知，「應於勤務實施前通知地區祥泰醫院負責人」之條件，係「總統於外縣市駐在處所且屬偏遠」或「總統於有危安顧慮之蒞臨場所」，彈劾文第 17 頁(二)第 3 行誤將條件解讀為「總統於外縣市駐在處」或「有危安顧慮之蒞臨場所」，顯有誤會。

(二)按警衛單位於任務執行前在保密之前提下，應先行通知地區『祥泰』醫院之負責人之目的，在於使其「完成各項醫療整備」，以備需要。但依「祥泰專案」綱要計畫肆、三，六(七)分別

規定：各「祥泰」地區醫院平時應完成醫護人員編組、緊急醫療設施（含病房）等整備；警衛單位應協同行政院衛生署（國防部軍醫局）共同派員編成協訪組，每年定期對「祥泰」醫院實施協調訪問，以期落實醫療整備與安全作為（詳「祥泰專案」綱要計畫第 6 頁、10 頁），可知各「祥泰」地區醫院平時就已有完成醫護人員編組、緊急醫療設施（含病房）等整備，不待警衛單位之通知，即已完成各項醫療整備。惟有「總統於外縣市駐在處所且屬偏遠」或「總統於有危安顧慮之蒞臨場所」2 種特殊情況下，始需再行事前通知，以利完成各項醫療整備。

(三)本件於 3 月 19 日前，總統府侍衛室並未接獲任何危安情資，而臺南市掃街拜票活動所經路線亦非屬偏遠地區，總統掃街拜票所到之處，自非「偏遠或有危安顧慮之蒞臨場所」，要無先行通知地區祥泰醫院負責人之必要。彈劾文認本件應於執行前事先通知地區祥泰醫院負責人云云，尚有誤會。

(四)況在本次臺南市掃街活動中，總統府侍衛室已依據臺南市警察局先期建議，事先規劃「祥泰專案」評選的奇美醫院、成大醫院及國軍臺南醫院等 3 處緊急醫療院所（見附件十四玉山警衛室緊急醫療院所道路警衛路線表），同時有祥泰專案隨扈醫師簡雄飛、蕭自佑、譚光還等 3 人同行，「祥泰計畫」早已生效實施中，無待申辯人之再行通報，彈劾文認申辯人未於勤務實施前通知地區祥泰醫院，涉有違失云云，顯有誤會。

(五)「祥泰專案」緊急醫療作業區分 3 級。第 1 級為狀況發生之現場救護與脫離，視病情以最迅速、安全之手段送往第 2 級「祥泰」地區醫院，或直接送至第 3 級之「祥泰」專案醫院。本件案發時，「祥泰」專案隨扈醫師即立刻在現場為總統做第 1 級之救護，祥泰專案在此時自己啟動第 1 級之救護，並立即做第 2 級之處理，即送往地區祥泰醫院—奇美醫院，於途中並通知祥泰專案召集人黃芳彥醫師。申辯人實已於第一時間即啟動「祥泰計畫」為總統、副總統做第 1 級及第 2 級緊急醫療作業。彈劾文誤認申辯人未於第一時間通報「祥泰」計畫生效，核有違失云云，亦有誤會。

(六)又「祥泰專案」綱要計畫中關於救護車部分，係規定「依狀況納入現行車隊隨扈編組中運用」（見附件三「祥泰專案」綱要計畫第 7 頁），可見依「祥泰專案」綱要計畫，隨扈車隊中是否需要納入救護車隨行，仍須視狀況而定，並非一定要安排救護車隨行，換言之，申辯人並無「當然應安排隨行救護車輛」之職務義務。本件事發當日即 3 月 19 日，係屬正常狀況，於無特殊預警情資下，隨扈警衛車隊中已有祥泰專案隨扈醫師簡雄飛、蕭自佑、譚光還等 3 人同行（見附件二、總統、副總統臺南市掃街車隊序列暨警衛部署示意圖），並隨車備有急救醫療裝備，於當時狀況下，僅安排醫師隨行，並備有相關醫療設備，未進一步安排救護車隨行，應認與上開綱要意旨相合。依道路隨扈警衛作業補充規定，在經常戰備下，亦無須

救護車隨行（詳附件五道路隨扈警衛作業補充規定）。是申辯人之勤務規劃，難認有何違失。

七、依彈劾文第 33 頁倒數第 2 行起記載：「另依特勤中心機指所提供之通話紀錄，均稱總統疑似鞭炮炸傷」，係因申辯人於第一時間研判本件乃鞭炮傷，已如前述，在無其他意見、訊息或其他較明確跡證進來之前，申辯人本於謹慎、小心原則，自不可能輕率下達「總統疑似遭受槍擊」或「總統遭受危害或驚擾狀況」之指令，所能下達者，自然僅係送醫指示。本件依當時情境、背景、跡證及全部資訊，申辯人本於謹慎、小心原則，依個人認知，研判本件是鞭炮所傷，自然僅下達送醫指令，不可能下達「槍擊、危害或驚擾狀況」之訊息，因此，並無所謂「狀況不明」之情事。彈劾文從各相關人員供述及當時通話紀錄或無線電通聯錄音，均稱「總統疑似鞭炮炸傷」（詳彈劾文第 33 頁倒數第 2 行至第 34 頁第 2 行），認本件各任務編組均處於「狀況不明」云云，應有誤會。本件重點仍然在於申辯人依當時情境所為「總統傷疑似鞭炮炸傷」之研判是否有疏失，但如上所述，申辯人係本於謹慎、小心之態度，不敢任意妄加揣測。倘如遽行大膽猜測，下達過當指令，反將引起軒然大波，申辯人之本件研判，應符合當時事理與情理，而無疏失，均如前述。則所謂「錯失應變契機」云云，應係事後以科學儀器由專家鑑識後判定本件為槍傷或彈孔，始推得其後之一連串反向作為，彈劾文以事後「證明」之槍傷或彈孔責備申辯人未即時下達各種指令，應有誤會。

八、關於 3 月 19 日總統、副總統掃街拜票活動，申辯人任務係指揮總統侍衛區之全般事務。

(一)依國安局陳報監察院「3 月 19 日勤務相關人員權責表」顯示，本次勤務之相關任務劃分如下（詳彈劾文第 20 頁第 9 行以下）：

1. 副指揮官邱忠男負責特勤中心全般事務，及對四大任務編組之指揮協調。

2. 侍衛長兼指揮官即申辯人指揮總統侍衛區之全般事務。

(二)依特種勤務實施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承（特勤中心）指揮官之命，掌理或執行全般特勤工作，為特勤中心專職副指揮官及執行長之專屬職權。

依上揭規定可知，申辯人本次勤務之任務係指揮總統侍衛區之全般事務。足見機指所代指揮官張冬生所稱：「依指揮體系，如副指揮官邱忠男不在場，即應由侍衛長負責全般警衛之指揮權責」云云（詳彈劾文第 21 頁第 8 行以下），顯乏依據，而有誤會。

參、申辯人有幸隨侍總統左右，前後擔任正、副侍衛長之榮譽職，視為職業軍人生涯之最高榮譽，故一秉軍人忠誠精實及無私無我精神，無不兢兢業業於本務，時時刻刻誠惶誠恐，謹慎勤勉於崗位。本次總統大選競爭極為激烈，身為總統侍衛長，對容易產生對立、不當聯想或影響重大的事件，自亦本於謹慎、小心之態度，不敢任意妄加揣測，下達過當指令，恐將引起現場群眾騷動、招來嚴重後果。本次申辯人之研判，正是本於謹慎、小心，不妄加揣測之態度為之，



該研判結果，雖與事後科學儀器及專家鑑識結果不符，確認申辯人當時之研判錯誤，但不能以此事後之證明，反推申辯人研判當時欠缺謹慎、勤勉。

肆、總統此次受傷，申辯人深感不安，因此被調職，內心不敢存有絲毫怨悔。本次事件發生後，所有安全警衛體系均深入、徹底檢討，探究各環節應予改進之處，以達維護國家元首安全於萬全之策。於檢討中申辯人亦虛心受教，對各方指教均坦然接受，不敢有二言。惟公務員懲戒法係針對公務員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而予以制裁，與公務機關，為求業務推行臻於完善所進行之內部檢討、職務調整及調動等，應有不同，尚不得以機關內部檢討內容，憑為認定有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項事由之依據，亦甚明確。

伍、綜上說明，彈劾文所指申辯人所犯之各項缺失，均係誤會，部分係基於監察院對本次業務之不了解，部分係基於對法令規章之誤認，部分係基於事後以科學儀器，經專家鑑識後之結果，評斷被彈劾人當時之研判錯誤，疏未本於事發當時客觀情境、申辯人所得資訊，總統過去曾受類似鞭炮傷經驗及同僚中亦多人未研判該玻璃孔係彈孔等基礎事實，評析申辯人為本件研判時有何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疏失，顯非公平之論。另依首引司法院釋字第 433 號解釋可知，對於公務員之懲戒，必以行為人確違反「職務上義務行為」者，始足當之，而該「職務上義務行為」，屬「懲戒權行使之要件」，依解釋文揭示之「法律保留原則」，應限於法律或法規性命令

明文規範者為限。又依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解釋，懲處處分之構成要件，法律以抽象概念表示者，亦須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否則一般受規範者，於無法預見、難以理解，或無法期待受規範者必為某特定行為時，自不得未經說明申辯人有何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具體作為義務疏失，逕以抽象的公務員應遵守誓言、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等概念，泛指申辯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指「違法或廢弛職務」行為，又同條所稱「其他失職行為」，並非指一有公務員服務法相關抽象義務規定者，即足構成受懲戒事由，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其他失職行為」係指失職情況嚴重程度與「違法、廢弛職務」等同評價者，始能認符合應付懲戒條件。申辯人為本件總統傷疑係鞭炮傷研判時，係本於謹慎、小心之態度為之，均如前述，當無違反任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情事，從而，其他基於「槍傷」研判之連動指令，未為申辯人所下達，自不能據為彈劾有何怠忽職務或未忠心、未謹慎、未勤勉之論斷依據，亦如前述。本件應不具備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懲戒要件，祈請貴會明察，依法對申辯人為「不受懲戒」之議決，則不勝感激。

陸、提出證物：附件一～附件十四（均予省略）。

柒、證人清單：

證人一：郭雨新（送達處所：臺南市安南區城北里安中路 6 段○○○號）。

證人二：戴修身（送達處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2 段○號）。